

序 言

訴願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人民權益如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之侵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規定，各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共同審議，以廣納各方意見，依公正客觀之立場，審視行政機關之作為，俾保障人民權益。

經濟部（下稱本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事務，因所主管經濟法規數量龐雜且性質不一，所受理訴願案件，舉凡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案，及本部所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因執行經濟法規衍生之案件均包括之。本部自民國 95 年起每年均精選出該年度具代表性或原則性之訴願決定案例，並摘錄決定要旨，編撰成「訴願案例彙編」，供民眾閱覽及實務、學界參考指正。本(104)年度案例彙編亦選錄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底止所審結約 1,780 件訴願案件中，具代表性之案件共計 91 則。

本年鑑於商標註冊後是否使用，而得以維持商標權之案件日多，又因我國中小企業占多數，其商業經營模式及行銷管道日趨多樣化，就網路行銷而言，以網路資料作為商標使用證據，應如何認定，即待實務界累積具體案例供參考，故特別選錄與此等問題有關的商標案例。而在專利部分，專利要件的審查，除比對實體技術外，證據與證據間是否具有組合動機，亦為近年來專利審查實務之重要課題，本部於具體個案中也特別加強組合動機的審查與論述，並選錄相關案件，以利閱讀者得以藉由案例瞭解本部見解，並累積相關審查原則。至於其他經濟法規案件中，除本部主管之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所涉訴願案件外，本年也特別挑選出徵收溫泉使用費、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等近來新興案例，錄供各界參考。

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然本部審理訴願案件向來重視當事人程序之參與，除持續加強舉辦言詞辯論程序外，今年特別增加陳述意見的程序。以全年召開 48 次訴願審

議委員會議計，104年1月至11月底已舉辦38場次言詞辯論及5場陳述意見。透過前揭程序之進行，可使當事人瞭解訴願案件如何進行審查，並充分表示意見及釐清爭點，有效解決紛爭。又為利民眾及時瞭解與自身利益相關之法律規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官方網站自103年起即增設「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專區，逐步彙整實務上常見案例，集中提供主題式說明，今年除延續去年「商標使用」主題案例外，並新增「證據認定」的主題案例數則；另外亦將每週所作出重要且具有原則性之訴願案件，擇其重點於「訴願決定即時訊息」專區公告。此外，本部為協助原處分機關提升其行政處分之品質，以增強人民對政府作為的信賴，今年亦彙整原處分機關於調查事實、製作處分書、辦理訴願答辯等各階段發生的問題，製作成「行政機關辦理訴願案件注意事項」置於官方網站，供原處分機關下載及參考。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在全體委員及同仁的努力下，本於主動積極、公正專業及為民服務原則，不斷地致力提升辦案品質。未來也將秉持前揭原則，並持續加強相關資訊的公開及當事人程序的參與，以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本彙編為利不同讀者查閱參考，循上年度作法，將所選錄之訴願案件分為智慧財產權案例及其他經濟法規案例各1冊列印，並建置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便於讀者參考，惟各機關參考時，請注意相關法規嗣後有無修正或廢止，且如有具體事件爭議，仍請依法處理。本彙編雖經多次篩選及校正，惟錯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敬祈先進賢達惠予指正。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謹誌

其他經濟法規案例目錄

一、公司法.....	1
案例一（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股款之認定）....	3
案例二（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認定）.....	8
案例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之審查）.....	12
案例四（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18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8 條－公司變更登記之審查）.....	22
案例六（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命令禁止辦理公司合併登記之效力）.....	31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37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適用）.....	39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審查）.....	43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提供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之認定）.....	49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審查－法令適用錯誤及理由空泛）.....	53
三、溫泉法.....	61
案例一（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審查）.....	63
案例二（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營溫泉使用業務之審查）.....	72
四、石油管理法.....	77
案例一（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儲油設備之報備管理及行為數之認定）.....	79
案例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之審查）.....	88
五、其他經濟法規.....	95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97
案例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低污染事業之認定）.....	103
案例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申請之審查）.....	107
案例四（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廢止簽發 ECFA	

產證資格之認定)	113
案例五(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法令適用錯誤)	117
六、行政程序法.....	125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之審查)	127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處分未載明事實及理由)	133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之認定)	137
七、訴願法.....	141
案例一(訴願法第 2 條－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認定：一般徵收及排水之變更)	143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認定：區域排水治理)	147
案例三(訴願法第 2 條－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審查)	150
案例四(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續行訴願程序)	158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死亡之審查)	161
案例六(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結果屬行政處分)	164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行政處分之認定)	168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對於「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之回復 非屬行政處分)	170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及行政處分之認定)	174
案例十(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通知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非行政處分)	177

一、公司法

案例一(公司法第9條第3項—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股款之認定)

- 一、本部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函揭示：「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研商『公司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資金不實補正程序』會議決議：依修正後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公司有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事者，在法院裁判確定前，上開虛偽不實之資金業已補足者，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補正。」
- 二、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89 刑事判決足證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准公司設立登記之際，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又前開判決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確定，原處分機關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其於判決確定前已補足公司設立登記應收股款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撤銷本部 95 年 8 月 22 日函核准訴願人設立公司登記，及該府後續以該等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相關公司變更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0260 號

訴願人：華○貿易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9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本部核准設立公司登記，公司名

稱為「蔡○源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為蔡○貞君。其後，訴願人陸續於101年7月5日經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為核准公司董事(變更公司代表人為李○匡君)、公司地址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102年3月8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所營事業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及同年7月31日經原處分機關為核准公司名稱(變更公司名為「華○貿易有限公司」)、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3年7月15日以北檢治節102執1354字第47871號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11月9日100年度訴字第2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月22日100年度上訴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該判決於102年2月19日確定)，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訴願人等之公司登記。原處分機關旋以103年7月30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66342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檢附其於判決確定前已補足公司設立登記應收股款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於95年8月22日申請設立登記時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之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核已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以103年9月17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78990號函為撤銷本部95年8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2716000號函核准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及該府後續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相關變更登記(包括原處分機關101年7月5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41438號函、102年3月8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14267號函、102年7月31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48394號函)之處分。訴願人對前揭原處分機關103年9月17日函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為本件公司設立登記時公司法第100條之規定。而「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及「第1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復分別為公

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又「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研商『公司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資金不實補正程序』會議決議：依修正後公司法第九條規定，公司有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事者，在法院裁判確定前，上開虛偽不實之資金業已補足者，得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補正。」則為本部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函所揭示。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判決確定在案，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為撤銷本部 95 年 8 月 22 日核准訴願人公司設立登記及後續以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訴願人相關變更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確定時，訴願人原公司代表人蔡君已死亡（99 年 9 月 7 日死亡），故無法提供資金補足手續，而原處分機關雖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函知訴願人提供於判決確定前已補足公司設立登記應收股款之證明文件，惟該函因大樓管理員未及時通知訴願人簽收，致生延誤，請求展延期間以補正股款並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為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若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可知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原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惟本部前以 103 年 1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202443111 號公告委辦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政府辦理 103 年度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含公司法第 9 條等規定），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而本件訴願人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是原處分機關於本案自有執行公司法第 9 條規定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 經查，訴願人前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本部核准設立公司登記，原公司名稱為「蔡○源有限公司」，原公司代表人為蔡○貞君，並分別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及 102 年 7 月 31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公司代表人為李○匡君及公司名稱為「華○貿易有限公司」。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 7 月 15 日北檢治節 102 執 1354 字第 47871 號函，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 月 22 日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確定），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訴願人等之公司登記。案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89 刑事判決所載，案外人余○珍君於 95 年 8 月至 96 年 6 月間，藉由判決附表 1 所列之 99 家公司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之際，與該等公司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人）基於違反公司法等規定之犯意聯絡，允諾以出借款項之名義將資金匯入公司或籌備處帳戶，作為股款業經股東繳納之存款證明，嗣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復將前開帳戶資金以現金領出或轉匯至其所使用之帳戶，再由該等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而其中附表 1 編號 44 即載列公司名稱「蔡○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貞」、「95.8.14 轉入 100 萬元」、「95.8.16-17 轉出 100 萬元」等內容。依前揭判決所示，足證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准公司設立登記之際，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而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又前開判決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確定，原處分機關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其於判決確定前已補足公司設立登記應收股款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是以，訴願人於公司設立登記時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股款，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且於判決確定前，迄未補足應收之股款，核已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並有同法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固訴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時，原公司代表人蔡君已死亡，故無法提供資金補足手續，且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30 日之通知函因大樓管理員未及時通知訴願人簽收，致生延誤，請求展延補正股款期間並撤銷原處分等云云。惟查，有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時，原應繳足資本總額所有股款，此為首揭公司法第 100 條之規定，亦為公司「資本確定原則」之展現。若股東未繳足股款，雖非不得補正，惟依首揭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部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8900 號函釋意旨，至遲仍應於法院裁判確定前為之。而本件訴願人均未檢送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股東於法院判決確定前已補足應收之股款，已詳如前述，該等事實亦為訴願人所不爭，自無再於判決確定後展延補足股款期限之餘地，所訴洵無可採。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撤銷本部 95 年 8 月 22 日函核准訴願人設立公司登記，及該府後續以該等事實為基礎所為核准相關公司變更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認定）

- 一、本部經商字第 10002047980 號函釋敘明「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所謂『自行停止營業』自不包括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業之情事，又本條款規定當應參考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其固為有關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然該款與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同為商業或公司「自行停止營業」之規定，故該函釋關於「自行停止營業」之判斷方式應可參酌。
- 二、本件台○窯業公司營業所屬管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30438960 號書函復台○窯業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則新北市政府認台○窯業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命令解散之要件，經核並無違誤。
- 三、公司是否依法申報營業稅，雖非判斷有無營業事實之唯一標準，但公司若有營業事實，理應依法申報營業額，因此，台○窯業公司有無申報營業稅捐，仍應為判斷該公司有無營業事實之重要依據。台○窯業公司既然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應可推斷其有營業事實。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3220 號

訴願人：鄭○維君

訴願人因申請命令解散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387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窯業公司）前於 67 年 12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嗣訴願人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命令解散聲請書，主張台○窯業公司有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且訴願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700 股，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命令解散台○窯業公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0317 號函請台○窯業公司營業所屬管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協助查核該公司目前有无營業。該稽徵所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30438960 號書函復台○窯業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3876 號函，以「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之理由，而為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本部經商字第 10002047980 號函釋敘明「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有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情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所謂『自行停止營業』自不包括主管機關命令停止營業之情事，又本條款規定當應參考國稅稽徵機關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其因為有關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然該款與前揭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同為商業或公司「自行停止營業」之規定，故該函釋關於「自行停止營業」之判斷方式應可參酌。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就訴願人申請命令解散台○窯業公司事件，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30438960 號書函，以「台○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為由，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3876 號函為實質否准處分。
- 三、訴願人訴稱，台○窯業公司數年未製作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提供予股東，且窯業生產需要用電，該公司自 97 年起卻均無用電支出，

生財器具均未經股東會決議而被處分，廠房現址已為空地，且未設立獨立帳戶，亦未僱用職員，登記地址則係借用他人地址，更進一步欲出售其目前唯一財產等事實，可知台○窯業公司無實際營業。原處分未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顯有違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緣台○窯業公司前於 67 年 12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司設立登記，所申准之營業項目為「一、各種陶器、瓷磚、耐火磚、磨石子磚等磚瓦製造加工買賣」、「二、有關原料製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並同業間對外保證」及「三、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嗣訴願人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命令解散聲請書，主張台○窯業公司有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且訴願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700 股，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命令解散台○窯業公司。經查，原處分機關既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0317 號函請台○窯業公司營業所屬管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協助查核該公司目前有无營業，經該稽徵所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30438960 號書函復台○窯業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則該府認台○窯業公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命令解散之要件，經核並無違誤。
- (二)訴願人雖檢送證據資料以證明台○窯業公司無營業之事實。惟查，訴願證 3 係台○窯業公司股東分攤稅款之相關單據，無法用以證明該公司自 97 年起即無用電支出之證據；訴願證 4 僅係訴願人自行製作之台○窯業公司之機器、工具、什項設備明細表，無法證明表列設備均經該公司處分；訴願證 5 係數張空地及廠房之照片，未見所在地址、公司名稱或其他足資辨識其為台○窯業公司廠房之標識；訴願證 7 係台○窯業公司將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其討論事項僅載明「有關股份轉讓及土地買賣相關事項」，尚難據以證明有訴願人所稱將該公司唯一財產處分出售之情事。退步言，縱然台○窯業公司現無窯業生產所需之設備廠房，按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為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且依訴願證 6 之台○窯業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該公司所營事業並不限於磚瓦製造加工，尚包含磚瓦買賣、有關原料製成

- 品之進出口及買賣並同業間對外保證、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因此，訴願證3至6仍未排除該公司有經營窯業生產以外業務之可能。
- (三)又訴願人主張台○窯業公司登記之所在地係借用他人地址，其並無實質營業所在地云云。惟查，台○窯業公司既依公司法、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相關規定，以「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39巷○弄○號○樓」為該公司之所在地，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獲准登記，此有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資料查詢可稽（答辯附件12），而該址不論是否係自有或租借用，均無法據以作為該公司有自行停止營業之論據；且依台○窯業公司所在地所屬管轄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前揭103年9月25日書函，該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自難僅以該公司借用他人地址為公司所在地而認該公司無實質營業之情事。
- (四)末按公司是否依法申報營業稅，雖非判斷有無營業事實之唯一標準，但公司若有營業事實，理應依法申報營業額，因此，台○窯業公司有無申報營業稅捐，仍應為判斷該公司有無營業事實之重要依據。台○窯業公司既然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應可推斷其有營業事實。訴願人固稱該申報係屬虛報，然未檢附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所檢附之訴願證據3至6均不足證明該公司有停止營業之情事，業如前述。又公司得衡量其營業所需之人力決定是否雇用員工，公司有雇用者，通常可判斷其有營業之事實，惟公司未雇用者，則未必無營業之可能，故訴願人主張台○窯業公司未雇用職員，尚不足以證明其無營業之事實。至訴願人訴稱台○窯業公司有未提供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予股東、未設立金融獨立帳戶、或請股東分攤支付部分費用等情事，則僅為訴願人與該公司間之私法關係爭議，與該公司是否有營業之事實無關。是以，縱然台○窯業公司有訴願人所稱之上開情事，仍不足以該等事項即否定前揭該公司有營業事實之判斷，故原處分並無未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或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之情事。
-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命令解散台○窯業公司，以該公司迄今仍申報營業稅中為由所為之實質否准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之審查）

- 一、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存證信函向大○巴士公司表明略以：
「本公司……同意自即日起無條件辭任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席法人董事職務」，又大○巴士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略以，訴願人確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辭任該公司之 3 席董事職務。是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辭任大○巴士公司之三名法人董事職務，且該通知已達到大○巴士公司，依法斯時即已生辭任董事之效力。
- 二、因大○巴士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辭職，依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意旨，係符合「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是以，許○棋君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大○巴士公司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應認其申請條件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准如所請之處分，尚屬有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8580 號

訴願人：台灣巴○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關係人許○棋君申請自行召集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205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關係人許○棋君為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巴士公司）股東，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檢具相關文件，以大○巴士公司之法人股東（即訴願人）所指派擔任該公司之三名董事皆已辭任，致大○

巴士公司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爰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會。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存證信函向大○巴士公司辭任該公司之三名法人董事職務，雖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嗣由嘉○法律事務所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代其向大○巴士公司為撤銷辭任法人董事之意思表示，惟因該意思表示之通知未符合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不生效力，是訴願人確實已辭任大○巴士公司全部董事職務，而有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爰就許○棋君之申請以 104 年 3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2057 號函為「准如所請，惟應於 104 年 6 月 4 日前召開完成，逾期即失其效力」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案所涉及之相關法規與函釋：

- (一)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第 2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第 3 項）」；第 173 條第 4 項：「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第 192 條第 4 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 (二)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第 549 條第 1 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 (三) 本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3 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故董事不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經公司之承諾。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

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僅前者依民法第 94 條之規定，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本部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釋：「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有關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亦同）；次查『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董事、監察人不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準此，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立法意旨，從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原則上係依第 1 項向董事會請求，經拒絕後，才依第 2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於該條第 4 項之規定，允屬第 1、2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係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一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認，關係人許○棋君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向該府申請自行召集大○巴士公司股東會以改選董事、監察人乙案，因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存證信函已辭任大○巴士公司三名董事職務，而有董事會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乃以 104 年 3 月 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2057 號函為「准如所請，惟應於 104 年 6 月 4 日前召開完成，逾期即失其效力」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訴願人為大○巴士公司之法人董事，得依法派任自然人執行大○巴士公司董事職權，並無關係人許○棋君申請書所指有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事實，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二）又許○棋君應先以書面通知請求訴願人指派自然人擔任大○巴

士公司之三名董事召開股東會，若該董事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許○棋君始得申請以少數股東名義自行召集股東會，惟許○棋君未踐行該等程序，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召集大○巴士公司股東會，致訴願人失去大○巴士公司董事會席次，已嚴重影響訴願人之權益。

- (三) 綜上，訴願人所派任大○巴士公司之三名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情事，原處分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依原處分卷附大○巴士公司函復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提供之該公司股東名冊（101 年 10 月 31 日（增資後））所示，關係人許○棋君於本案申請階段持有大○巴士公司股數為 128 萬 8,787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 萬股）為 12.88%，是許○棋君係持有大○巴士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 次查，訴願人公司為大○巴士公司之法人股東，而由大○巴士公司 102 年 9 月 11 日變更董事登記可知，大○巴士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游○輝君、岳○雅君及陳○緯君共三人，均係依首揭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代表訴願人公司當選為董事。嗣訴願人迭向大○巴士公司改派其法人董事代表，並補足原任期。之後，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存證信函向大○巴士公司表明略以：「本公司即台灣巴○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即日起無條件辭任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席法人董事職務，隨函檢附法人董事辭任書正本一份」，而大○巴士公司監察人林游○琴君旋即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通知股東訂於同年 17 日召開該公司之股東臨時會，其討論事項亦載明略以「1、因台灣巴○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辭任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席法人董事職務，故依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由監察人召集大○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股東會…」(該次會議因主席未到場而宣告流會)。又依原處分卷附大○巴士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略以，訴願人確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辭任該公司之 3 席

董事職務。凡此，有大○巴士公司 102 年 9 月 11 日核准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大○巴士公司檢送之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 000990 號存證信函影本、大○巴士公司監察人林游君 103 年 11 月 6 日通知之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影本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辭任大○巴士公司之三名法人董事職務，且該通知已達到大○巴士公司，依首揭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釋意旨，斯時即已生辭任董事之效力。嗣訴願人雖對已發生辭任效力之法律行為，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由嘉○法律事務所代以函向大○巴士公司為「撤銷」辭任之意思表示，惟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同條項後段亦規定「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而前揭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僅單為「撤銷」辭任之意思表示，並未說明撤銷之原由，無從得知該撤銷辭任之意思表示係符合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是尚難認依法已生合法撤銷之效力。從而，因大○巴士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辭職，依首揭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意旨，係符合「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

- (三) 是以，許○棋君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大○巴士公司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即召集事由），應認其申請條件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准如所請之處分，尚屬有據。
- (四) 訴願人雖訴稱許○棋君應先以書面通知請求訴願人指派自然人擔任大○巴士公司之三名董事召開股東會，若該董事不為或不能召集時，許○棋君始得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云云。惟查，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立法意旨，從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原則上係依第 1 項向董事會請求，經拒絕後，才能依第 2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該條第 4 項之規定，係屬第 1、2 項規

定以外之其他情形，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本部 99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802174140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申請要件與同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需先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者不同。而本案原處分機關即係據股東許○棋君之申請，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進行審酌並准許許君自行召集股東會，已如前述，許君自無以先向董事會請求之必要，是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 (五) 綜上所述，本件關係人許○棋君申請許可自行召集大○巴士公司股東會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乙案，應符合首揭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准如所請，惟應於 104 年 6 月 4 日前召開完成，逾期即失其效力」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審查）

- 一、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並非專為股東個人利益而設，為了避免其濫用權利而影響公司營運，須受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且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而主管機關自須就股東持股期間比例、申請召集事項是否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申請理由是否有理等事項為實質審查。如股東以董事、監察人涉有違法情事已向法院提起訴訟為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臨時股東會，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認無理由。
- 二、訴願人僅檢附開庭通知，主張已向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董事長等人之背信、侵占行為提出告訴，尚無法證明吉○公司現任董、監事已獲有罪判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仍應認訴願人申請召集臨時股東會之依據為無理由，而不予許可。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6520 號

訴願人：林○宏君

訴願人因申請自行召集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329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以板橋後埔郵局第 000429 號存證信函（郵戳為 102 年 12 月 23 日），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且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為副本收受者，經訴府以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82227 號函請吉○公司依訴願人前揭請求申復。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吉○公司董事會未於其提出申請後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吉○公司後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函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吉○公司董事會與訴願人顯係私法契約糾紛，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為由，依本部 83 年 6 月 8 日商字第 21080 號函釋意旨，爰以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3292 號函為「無法照准」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分別為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23 日存證信函請求吉○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提議理由顯係吉○公司董事會與訴願人間私法契約糾紛，並已進入私法訴訟程序，基於本部 83 年 6 月 8 日商字第 21080 號函釋，歉難准予所請。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訴願人與吉○公司董事會間，並無涉私法契約糾紛，股份買賣契約係存於訴願人與 3 位國外股東之間，與吉○公司董事會無關。又吉○公司董事會涉嫌背信掏空吉○公司，經訴願人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當中。該案件係就吉○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背信侵占等刑事責任進行偵查，就吉○公司董事會對於吉○公司業務之執行並未進行監督與查核，而董事會上開掏空公司若未能得到制止，吉○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無法挽回之損害。是原處分以「經查吉○公司董事會與臺端顯係司法契約糾紛，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當中」為由，顯與事實不符。
 - (二)訴願人基於其為吉○公司大股東，現任董事長 M 君、監察人 C 君、何○義君與經理人張○仁君，涉嫌掏空吉○公司，圖利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涉及背信與侵占，經訴願人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自有召集臨時股東會之必要，原處分不予許可，顯有違誤云云，

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明定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得以請求董事會以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方式行使提案權，其在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其行使之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之救濟。行使該條提案權之股東，需受持有有一定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並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為要件，旨在防止股東任意召集股東會，漫無限制提出議案，干擾公司營運，甚或爭奪公司經營權，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所闡明。且按「……公司登記機關於審核時，均進行實質審核，函請公司限期查復說明，申請人是否為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或申請人是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而公司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事。再就申請人所申請之召集事項是否屬股東會之職權範圍(例如改選董監事、修正章程等)，及其申請理由是否有理，據以審查准駁」為本部 10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053780 號函釋在案。
- (二)復按「……。又如認董事、監察人涉有違法情事已向法院提起訴訟，於未獲有罪判決前，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股東尚不得以有違法之虞為理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本部 100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7580 號函參照)
- (三)由前揭法條規定、法院判決及函釋之意旨，可知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乃股東提案權之特別規定，本質上為股東權之共益權，並非專為股東個人利益而設，為了避免其濫用權利而影響公司營運，須受持股期間及比率之限制，且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而主管機關自須就股東持股期間比例、申請召集事項是否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申請理由是否有理等事項為實質審查。如股東以董事、監察人涉有違法情事已向法院提起訴訟為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臨時股東會，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認無理由。經查，訴願人前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板橋後埔郵局第 000429 號存證信函，基於

其為吉○公司持股繼續1年以上、逾80%之股東，且以吉○公司現任董、監察人等經營階層有掏空公司情事，涉及刑法背信罪嫌，顯有違法失職，提議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為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吉○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103年1月8日以吉○公司董事會未於其提出申請後1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首揭法條規定，申請自行召集會議。經核訴願人所稱吉○公司董、監察人之掏空公司行為，係涉吉○公司董、監察人所為是否有違反相關刑事法規之情事，並非訴願人與吉○公司董事、監察人間之私法契約關係，原處分認訴願人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理由僅屬私法契約糾紛，固有不當之處。然查，訴願人僅檢附開庭通知，主張已向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董事長等人之背信、侵占行為提出告訴，尚無法證明吉○公司現任董、監事已獲有罪判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仍應認訴願人申請召集臨時股東會之依據為無理由，而不予許可。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申請自行召集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乙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之理由固有不當，惟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訴願為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無法照准」之處分，尚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公司法第 388 條—公司變更登記之審查）

- 一、股份有限公司欲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等事項之變更登記等，應檢附載有公司合法選任之代表人（董事長）姓名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應備文件（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影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提出申請，方屬適法。
- 二、神○村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03 年度股東臨時會，並選出董事王○助等 4 人及監察人 2 人，再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並選任訴願人王○助君擔任新任董事長。惟查，前揭股東臨時會選出 4 位董事之當選權數均相同，然由董事會簽到表出席人員僅「石○安董事、王○助董事」2 人；董事會之召集係由「董事石○安推薦王○助擔任主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選王○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等內容可知另 2 位董事並未出席該董事會，故前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係指石○安、王○助 2 人而已，並未達選舉董事長所需最低出席人數（即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核與公司法等規定未符，其召集程序即有瑕疵。是以，訴願人之董事長身分並非合法，則其以神○村公司改選後之董事長身分提出本件申請即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有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5820 號

訴願人：王○助君

訴願人因代表神○村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933621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3年10月29日以神○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村公司）依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103年8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882100號函意旨（請於103年9月25日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屆期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於103年9月1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之董事4人、監察人2人；訴願人及新選任董事石○安君復於103年10月16日召集董事會，選任董事訴願人為董事長，乃代表神○村公司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法人代表指派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其餘董事身分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樺事務所103年度北院民公樺字第85號公證書（即神○村公司召開103年9月15日股東臨時會私權事實體驗公證）等相關文件向該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經該府以103年10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9336200號函請神○村公司（副本抄送該公司4名董事並限期陳述意見）陳述意見、補正資料及調查下列事項：（一）本件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部分，並未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及其他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身分證等影本；（二）請說明103年10月16日董事會議由何人召集於何時召集，有無由4名當選董事間互推召集第1次董事會，並提出董事會召集通知及郵寄證明等文件影本。該府另以同年月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9336201號函請案外人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公司）及趙○香君提出陳述書說明下列事項：（一）前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圓○公司代表人同時當選神○村公司董事（徐○銘、李○儀）及監察人（趙○香）涉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事，並請確認趙君係以何身分當選監察人，又徐、李、趙君等3人有無就任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影音檔物件憑參；（二）如圓○公司代表人係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請選擇其一，並通知神○村公司。嗣訴願人及前揭各關係人（含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依通知事項補正相關事證或提出陳述書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被選任為神○村公司代表人不符合公司法第203條、第208條規定，故訴願人以神○村公司改選後之董事長身分提出本件申請與公司法第387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388條規定，以103年11月20日府產商業字第10389336210號函為否准訴願人代表神○村公司申請改選董

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

(一) 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第 3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 1 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8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二)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法(公司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 1 至表 5」，而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登記事項：6. 改選董監事」、7. 改選董事長…」、「應附送書表：(1)申請書 1 份、(2)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1 份、(3)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4)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指派、改派代表人之指派書)1 份、(5)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 1 份及(6)變更登記表 2 份等相關資料。」

(三) 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41093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倘若公司董事改選得票結果均相同時，宜由董事互推召集第 1 次董事會。」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係認訴願人代表神○村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事件乙案，因訴願人被選任為神○村公司代表人不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8 條規定，其以神○村公司改選後之董事長身分提出本件申請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388 條規定，為本案應予駁回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神○村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且全體股東均出席，並選任新任董事為石○安(元○公司代表人)、王○助(訴願人、元○公司代表人)、徐○銘(圓○公司代表人)及李○儀(圓○公司代表人)；新任監察人為黃○程(自然人)、趙○香(圓○公司代表人)，凡此有公證人作成體驗公證書及當日會議過程錄影光碟等足憑。又前揭股東臨時會之圓○公司代表人係同時當選董事(徐○銘、李○儀)及監察人(趙○香)，已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經訴願人等以存證信函催告圓○公司為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確答惟未獲復，遂代圓○公司選擇擔任監察人(趙○香)並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存證信函催告圓○公司限期提出趙○香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果，應視為趙君已放棄擔任神○村公司監察人之職務。
- (二) 承上，神○村公司 103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當選之董事(徐○銘、李○儀)因上述情形而有缺額情況，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410930 號函釋，仍可由其餘有效當選之董事石○安、訴願人召集董事會，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所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自屬有效。
- (三) 從而，訴願人以神○村公司代表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等一案，既已依照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原處分機關自應准予其變更登記。詎原處分機關就其作成決定之事實基礎，未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侵害訴願人受憲法保障之行政程序聽審請求權，逕以訴願人非合法負責人為由，而為應予駁回之處分，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本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揭櫫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33 號判決要旨，在實務上，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即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就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

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惟倘經形式上審查有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經令改正而未改正合法者，依公司法第 388 條規定即應不予登記。次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之登記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文件，向權責主管機關申請；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08 條第 1 項復規定，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準此，股份有限公司欲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等事項之變更登記等，應檢附載有公司合法選任之代表人（董事長）姓名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應備文件（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等影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提出申請，方屬適法。合先論明。

-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係以神○村公司代表人之名義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文件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該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之申請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變更登記。而依訴願人所檢附神○村公司 103 年度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開會錄影光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蔡○樺事務所 103 年度北院民公樺字第 0085 號公證書等內容可知，神○村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03 年度股東臨時會（下稱前揭股東臨時會），並選出董事王○助（訴願人、元○公司代表人）、石○安（元○公司代表人）、徐○銘（圓○公司代表人）、李○儀（圓○公司代表人）等 4 人（以上選舉權數各均為 14,166,667 權）及監察人黃○程、趙○香等 2 人，凡此事實亦有原處分卷附 103 年股臨會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開會錄影光碟（擷圖畫面）當選名單及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聲明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等文件資料可稽，堪認當時神○村公司 4 位董事係依法存在。再由訴願人所檢附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表等文件觀之，固可知神○村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並選任訴願人王○助君擔任神○村公司新任董事長。惟查，前揭股東臨時會選出上開 4 位董事之當選權數均相同

，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410930 號函釋意旨，由董事間互推召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然由上揭董事會簽到表出席人員僅「石○安董事、王○助董事」2 人；董事會之召集係由「董事石○安推薦王○助擔任主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推選王○助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等內容觀之，可知另 2 位董事徐○銘、李○儀並未出席該董事會，故前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係指石○安、王○助 2 人而已，並未達選舉董事長所需最低出席人數(即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核與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08 條第 1 項及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未符，其召集程序即有瑕疵。是以，訴願人之董事長身分並非合法，則其以神○村公司董事長之身分提出申請，並非合法，洵堪認定。

- (三) 訴願人雖訴稱前揭股東臨時會中因圓○公司多位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徐○銘、李○儀)及監察人(趙○香)，已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經催告圓○公司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惟逾期未為確答，爰代圓○公司選擇擔任監察人(趙○香)，又董事(徐○銘、李○儀)亦因上述擇一情形而有缺額情形，依本部 102 年 4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202410930 號函釋，已由其餘有效當選之董事石○安、訴願人召開 103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並選任訴願人為董事長，自屬有效等語。惟查，本案經比對訴願人、神○村公司及圓○公司所提前揭股東臨時會錄影檔光碟內容相同，而該光碟檔案載有片段(1)部分：主席係表示「監察人部分，由趙○香女士代表圓○公司、黃○程代表元○公司，2 人當選權數均為 1,700 萬股，由這 2 位當選」；片段(2)部分：一男子係表示「說明一下，她是個人，因為同一法人不能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及片段(3)部分：在場之人無人表示異議，主席宣布散會等內容，並佐以圓○公司提出前揭股東臨時會當選名單趙○香及其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事證綜合判斷，尚難認趙○香係以圓○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監察人而有違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346 號民事裁定意旨)，是訴願人所訴前揭

臨時股東會係依法代圓○公司（代表人趙○香）選擇擔任監察人等情，核不足採。

（四）訴願人復陳稱原處分機關未依職權調查前揭股東臨時會後由圓○公司所製作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是否屬實，顯已侵害訴願人之行政程序聽審權，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等語。惟查，本案不足以認定趙○香係以圓○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監察人已如前述；又原處分機關前曾以 103 年 10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9336201 號及第 10389336200 號函請圓○公司及神○村公司就本案陳述意見，而據圓○公司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覆時檢附前揭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監察人當日會議錄影光碟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錄影擷圖等資料文件顯示，該股東臨時會會議宣布散會時元○公司代表人均未馬上離席，而留下觀看主席（或司儀）填寫完成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該名單中「監察人當選名單」黃○程、趙○香之當選人姓名旁均未括號加註「圓○」或「元○」等文字，此一記載方式與同一名單中「董事當選名單」當選人姓名所列徐○銘（圓○）、李○儀（圓○）及石○安（元○）、王○助（元○）明顯有別，且在公司法人股東確認過程中（將當選名單拿近錄影鏡頭）並未發現元○或圓○公司代表人現場表示異議，堪認前揭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為黃○程、趙○香。是原處分機關關於原處分作成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進行職權調查，並分別給予相關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對當事人間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是訴願人所訴容有誤解。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以神○村公司代表人之名義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改選董事長變更登記與公司登記用印鑑變更報備一案，既因訴願人被選任為神○村公司代表人不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8 條規定，是其以神○村公司改選後之董事長身分提出本件申請即與公司法第 387 條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388 條規定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

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六（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命令禁止辦理公司合併登記之效力）

姑不論原處分所稱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部分是否有據，及原處分機關審查前揭決議之效力是否有違公司登記事項形式審查原則。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依該院 103 年度全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主文所載，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甲字第 196 號執行命令通知原處分機關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解散登記，該執行命令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自應遵循。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8760 號

訴願人：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9129613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其子公司神○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村公司）原共同持有神○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山公司）之股份（訴願人持有 210 萬股，持股比率 67.74%，神○村公司持有 100 萬股，持股比率 32.26%），經神○村公司以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將其所持有神○山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予訴願人後，訴願人即持有神○山公司全部之股份。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檢附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紀錄、合併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其子公司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食○公司）及神○山公司簡易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之合併存續變更登記。惟案外人神○村公司之監察人施○澤君代表該公

司，以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及第 206 條規定，訴願人係違法取得神○山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請求暫緩辦理訴願人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就其取得神○山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之過程提出說明暨提供相關會議之召集通知、議事錄、簽到本等資料，並據訴願人檢證說明後，該府乃認神○村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間出售神○山公司股份予訴願人之董事會決議及過程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第 223 條及第 185 條規定，應屬無效，從而後續之本件簡易合併亦不能逕認有效；並以本件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 14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甲字第 196 號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解散登記為由，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91296130 號函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與食○公司、萬○公司及神○山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 (一)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二)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同法第 38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表一至表五。」而前揭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所列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34. 合併存續」之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書表，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合併契約影本」

等文件。

- (三)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略以：

- (一) 訴願人子公司神○村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9.39 元出售所持有神○山公司之 100 萬股予訴願人，該董事會係經由訴願人代表人徐○銘君、林○全君及李○儀君董事 3 人出席及決議通過，所出售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為訴願人，故徐君等 3 人於該議案應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依社會一般通念，買賣雙方於交易價格立場及利益上係為對立；且神○村公司股份係由訴願人與另一股東元○公司各持有半數股份，須綜合公司及所有股東利益作整體考量，故徐君等 3 人參與該董事會之表決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第 178 條規定。另該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相關細節授權徐君處理，徐君同時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將議約及交涉事項概括授權予利益迴避者處理，亦與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未合。
- (二) 依訴願人公告之 10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可窺知，訴願人及從屬公司中以神○山公司資產價值最大，神○山公司正與國外知名觀光旅館集團合作進行「神○村」開發案，神○村公司原為訴願人佈局持有神○山公司之投資事業，該公司股東應有透過持有神○山公司股份，達成投資暨經營休閒遊憩育樂事業開發之預定業務目的之信賴，系爭股份出售案宜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以神○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三) 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出售所持有神○山公司之 100 萬股予訴願人，核有前揭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及第 206 條規定之無效事由，該等無效事由係屬自始、確定無效，任何人均得主張，無待法院撤銷，從而後續訴願人與神○山公司之簡易合併，亦不能逕認有效成就。另本件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 14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甲字第 196 號執行命令通知，應依該院 103 年全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主文所載，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解散登記，爰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與食○公司、萬○公司及神○山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原持有神○山公司 210 萬股，嗣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下同）9.39 元出售所持有神○山公司 100 萬股予訴願人，訴願人因此持有神○山公司 100% 股份，並已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此為訴願人申請本件公司合併變更登記案前已存在之事實。
- (二) 依神○村公司 100 年 5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證 3）及 101 年 8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證 4）所載，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徐君係以「個人」身分當選董事長，其委任關係存在於其個人與公司之間，非法人股東與公司之間，故本件利害關係之判斷應以董監事「個人」與神○村公司間有無利害關係為認定之依據；而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係將神○村公司所持有神○山公司之股份售予訴願人，此交易與神○村公司董監事個人無關。
- (三) 神○村公司另一股東元○有限公司於 102 年初即拒絕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使神○村公司無法完成現金增資，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困難，神○村公司現金嚴重不足，故出售所持有之神○山公司股份以籌募資金，是本件股份出售係為清償債務並彌補資金缺口，無害神○村公司之營業成就，依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717 號民事判決等意旨（附件 3），無主張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餘地。又神○村公司出售神○山公司股份之價格，乃參考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18 日所製作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而決定，並無不當。
- (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 14 日之執行命令，因神○村公司聲請假處分時未會同該公司另一監察人共同為之，法定代理權之要件有所欠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938 號民事裁定（證 12）廢棄原裁定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間持有萬○公司及神○山公司 100% 股份，萬○公司則持有食○公司 100% 之股份，因訴願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0% 以上，符合首揭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簡易合併之要件，渠等乃於同年 11 月 8 日簽訂合併契約書，並分別經前開公司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合併，由訴願人為存續公司，其餘公司為消滅公司。其後，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檢附申請書、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紀錄、合併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萬○公司、食○公司及神○山公司合併後為存續公司之合併存續變更登記。
- (二) 另訴願人與其子公司神○村公司原共同持有神○山公司之股份（訴願人持有 210 萬股，持股比率 67.74%，神○村公司持有 100 萬股，持股比率 32.26%），經神○村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其所持有神○山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予訴願人後，訴願人始持有神○山公司全部之股份。而神○村公司之監察人施○澤君以該公司名義（訴願人亦持有神○村公司 50% 之股份，該公司代表人即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徐○銘君），於訴願人申請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以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及第 206 條規定等理由，請求暫緩辦理訴願人公司等合併變更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旋函請訴願人就其取得神○山公司股權之過程提出說明暨提供相關會議之召集通知、議事錄、簽到本等資料，並據訴願人檢證說明。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甲字第 196 號執行命令通知原處分機關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神○村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間出售神○山公司股份予訴願人之決議及過程違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第 223 條及第 185 條規定，應屬無效，從而後續之本件簡易合併申請亦不能逕認有效；及（2）本件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揭 103 年 3 月 14 日執行命令通

知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本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本府辦理解散登記等理由，而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與食○公司、萬○公司及神○山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之處分。

- (三) 經查，本件姑不論前揭原處分所稱神○村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部分是否有據，及原處分機關審查前揭決議之效力是否有違公司登記事項形式審查原則。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依該院 103 年度全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主文所載，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北院木 103 司執全甲字第 196 號執行命令通知原處分機關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公司合併登記，及禁止神○山公司向該府辦理解散登記，該執行命令有拘束原處分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自應遵循。訴願人固對前揭裁定及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103 年 5 月 2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事聲字第 190 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938 號民事裁定以神○村公司之監察人施○澤君以該公司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代理權要件有欠缺為由，廢棄前揭 103 年 5 月 29 日裁定；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所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全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及 103 年 3 月 14 日執行命令均仍有效存在，且該案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於執行法院撤銷原執行命令前，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規定意旨，其執行命令自不因此而停止，且仍屬有效。
- (四) 綜上所述，本件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禁止訴願人與神○山公司辦理合併登記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法院執行命令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與食○公司、萬○公司及神○山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案例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適用）

- 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係規定同條第 1 項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營業級別、機具類別…等）如有變更，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始得以「變更後登記事項」營業。
- 二、查本件「旺○電子遊戲場業」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王○娥君）分別變更為李○津君及張○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變更登記及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並據該府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函准如所請，發給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依原處分機關檢送之 103 年 9 月 3 日「基隆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示，「旺○電子遊戲場業」於稽查當日其現場之營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仍分別為訴願人及王○娥君，並非變更後之負責人李○津君及管理人張○君，是該電子遊戲場業尚難認有未「事前」申准變更登記即由變更後之新負責人李○津君及營業場所管理人張○君營業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旺○電子遊戲場業」未於事前辦理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變更登記即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尚有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0800 號

訴願人：王○華君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3 日基府產商罰壹字第 103023728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為址設於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號○樓之「旺○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該電子遊戲場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普通級）」等 5 項，並領有該府核發營業級別證編號「普 10210002」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旺○電子遊戲場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營業務變更為僅餘「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普通級）」1 項、負責人變更為李○津(姓名年籍詳原處分卷)君之商業變更登記，並據該府以同日基府產商字第 1030001810 號函核准其商業變更登記在案。該電子遊戲場業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其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分別變更為李○津君及張○(姓名年籍詳原處分卷)君，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變更登記及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並據該府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30236228 號函准如所請，發給營業級別證編號「普 10210002-01」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期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03 年 9 月 3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查獲該電子遊戲場業有營業之事實，該府遂核認「旺○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尚在審核中即開始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3 日基府產商罰壹字第 1030237289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一、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二、營業級別。三、機具類別。四、電子遊戲場業為公司組織者，其代表人；為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五、營業場所管理人。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第 1 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又「違反第 1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

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復為同條例第 24 條所規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係以，「旺○電子遊戲場業」於負責人等變更申請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尚在審理期間即開始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旺○電子遊戲場業」為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商號，並非新設立或無照營業之情形，且於申請負責人變更登記至原處分機關准予變更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期間，由訴願人本人營業，並無不妥，未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依卷附「旺○電子遊戲場業」相關登記資料可知，訴願人前曾經原處分機關基隆市政府核准經營「旺○電子遊戲場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等 5 項，並領有該府核發營業級別證編號「普 10210002」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嗣「旺○電子遊戲場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所營業務變更為僅餘「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普通級）」1 項、負責人由訴願人變更為李○津君之商業變更登記，並據該府以同日基府產商字第 1030001810 號函核准其商業變更登記在案。其後，該電子遊戲場業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其負責人（即訴願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王○娥君）分別變更為李○津君及張○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變更登記及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並據該府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030236228 號函准如所請，發給營業級別證編號「普 10210002-01」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該府於函准前派員於 103 年 9 月 3 日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時，查獲「旺○電子遊戲場業」有營業之事實，遂認該電子遊戲場業有未於「事前」辦理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變更登記

即營業之情事，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為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

(二) 惟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係規定同條第 1 項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營業級別、機具類別…等）如有變更，應於「事前」辦理變更登記，始得以「變更後登記事項」營業。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稽查時，該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固尚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惟依原處分機關檢送之 103 年 9 月 3 日「基隆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紀錄表」所示，「旺○電子遊戲場業」於稽查當日其現場之營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仍分別為訴願人及王○娥君，並非變更後之負責人李○津君及管理人張○君，是該電子遊戲場業尚難認有未「事前」申准變更登記即由變更後之新負責人李○津君及營業場所管理人張○君營業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定「旺○電子遊戲場業」未於事前辦理負責人及營業場所管理人之變更登記即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尚有違誤。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旺○電子遊戲場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 5 萬元，並命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之處分，於法尚有未合。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審查）

- 一、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惟其前次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之末日（102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次保險期間之始日（即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未銜接，而有未續予投保之情事，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
- 二、有鑑於公共意外事故頻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電子遊戲場業者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屬公共場所，其所能容納之消費者人數因其範圍大小而有不同，對於公共安全之影響自有差異。是臺中市政府所訂定「臺中市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關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之罰鍰，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面積為基準，並以 100 平方公尺為罰鍰之級距，已考量立法目的、行為情狀、違規事實情節輕重等因素，並無不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8370 號

訴願人：鄭○良君（三○電子遊戲場業）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5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6672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部分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三○電子遊戲場業」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惠中

路1段○號○樓之○，登記營業項目為「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限制級）（營業面積限 539.53 平方公尺）（營址限電子遊戲場使用）」，並領有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編號限 09800024 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其營業場所面積為 539.53 平方公尺。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該電子遊戲場業執行稽查，查獲其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惟其前次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之末日（102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次保險期間之始日（即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未銜接，而有未續予投保之情事。復經國○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保險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以函覆說明其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受理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完成承保。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於營業場所未續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66721 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 萬元整罰鍰，並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領有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者，於營業前，應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期間內，應續予投保；…」，而「違反第 13 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同條例第 26 條復定有明文。又「二、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違反事件：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未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未予以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法律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一．以營業場所面積為基

準：…5、400 平方公尺以上，處 100 萬元。二、並限期令其應於 30 日內投保，逾期仍未投保者，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為臺中市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的營業場所未續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罰鍰，並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續保要保書上載明保險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已延續 102 年度之保單，在主觀上認知為續保。但因國○保險公司之作業疏失，方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核發保單，且將保險期間登載為 10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導致原處分機關以為繫案電子遊戲場業未予續保，有所附要保書等影本資料為證。又原處分不得援引僅具行政命令性質之臺中市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作為裁罰金額多寡之依據，應考量情節輕微等事實，科以最低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即可云云，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部分：

1、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查獲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惟其前次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之末日（102 年 12 月 19 日）與本次保險期間之始日（即 103 年 1 月 22 日）並未銜接，而有未續予投保之情事。旋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6476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陳述意見函表示未予續保係因國○保險公司之作業疏失等語。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45184 號函請國○保險公司說明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情形，而國○保險公司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意字第

1039000141 號函覆說明其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受理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完成承保，其保險期間係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於營業場所未續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凡此，有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抄本、商業登記抄本、103 年 2 月 19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6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64763 號函與 103 年 3 月 1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045184 號函、103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見函、國○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9 日意字第 1039000141 號函、國○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保單號碼：1502 字第 01PL6177 號及 1502 字第 03PL01435 號)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於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21 日間有未續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情事，而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洵堪認定。

- 2、雖訴願人訴稱未續保係因國○保險公司之作業疏失，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方核發保單云云。惟查，訴願附件三國○保險公司於「2014 年 1 月 21 日 3 時 35PM」提供予訴願人用印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傳真影本雖載有「(要)被保險人：三○電子遊戲場業」及「保險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止」等，惟並無該公司收件章；而國○保險公司 103 年 4 月 9 日復原處分機關函所附蓋有該公司收件章及承辦人員簽章之要保書則載明收件日為 103 年 1 月 22 日，保險期間為當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應堪認國○保險公司係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受理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完成承保。故訴願人所述，自不足採。
- 3、又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不得援引僅具行政命令性質之臺中市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作為裁罰金額多寡之依據云云。惟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所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主管機關得依同條例第 26 條處負責人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等處分。是

本案裁罰係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為法律依據。而罰鍰金額之多寡，係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所為之裁量。查臺中市政府因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為建立執行之公平性且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按事件之種類及法律依據等不同之法定義務，訂定「臺中市處理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其性質上屬具有協助行政機關統一行使裁量權之行政規則（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而有鑑於公共意外事故頻傳，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電子遊戲場業者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又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屬公共場所，其所能容納之消費者人數因其範圍大小而有不同，對於公共安全之影響自有差異。是該裁罰基準關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6 條之罰鍰，以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面積為基準，並以 100 平方公尺為罰鍰之級距，已考量立法目的、行為情狀、違規事實情節輕重等因素，並無不合。又該裁罰基準所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以上，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而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面積為 539.53 平方公尺，已遠逾 400 平方公尺，則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自無違反該裁罰基準。故訴願人所述，核不足採。

- (二) 原處分關於處訴願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部分：

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投保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繫案電子遊戲場業執行稽查時，該營業場所業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則原處分關於「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部分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顯未考量於作成本件原處分之前訴願人已就繫案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之事實，而仍為

課予義務之處分，其認事用法自有未洽。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經營之繫案電子遊戲場業的營業場所未續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6 條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罰鍰之處分部分，應予維持；惟原處分機關所為訴願人應於文到 30 日內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屆期未改善，即廢止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之處分部分，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無理由，一部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提供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之認定）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旨在禁止非電子遊戲場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是以，非電子遊戲場業以出租（借）營業場所方式，提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固屬違反該條規定之範疇，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然非電子遊戲場業者倘非僅單純出租（借）場地供他人寄檯營業，亦有共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意思及行為（即與寄檯者間具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則應屬違反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範疇，而應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科以刑事處罰。
- 二、本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業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072 號起訴書，認訴願人與案外人馮○飛君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有共同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等罪嫌。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年度原簡字第 51 號刑事簡易判決，亦認訴願人有與案外人馮○飛君共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22 條科處訴願人拘役 40 日在案，此有卷附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應非僅為單純出租或出借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而係有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事實，核屬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而非同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自不應以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相繩。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1260 號

訴願人：李○志君

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商字第 1030191881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

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鄰○號開設「永○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嗣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於 103 年 7 月 6 日 15 時 15 分派員至該商號實施臨檢，查獲其營業場所內擺設電子遊戲機(龍飛鳳舞二代) 1 台(內有現金新臺綜(下同) 1,010 元)，供不特定人打玩。該分局遂以 103 年 8 月 1 日武警偵字第 1030009514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訴願人等涉及刑事賭博罪嫌等部分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以 103 年 8 月 5 日武警行字第 1030010042 號函檢送相關卷證，移請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依法裁處。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府財商字第 1030191881 號行政處分書為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不得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又「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同條例第 28 條復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東縣政府係以，訴願人就其所經營之非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為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刑罰與行政罰處罰行為人違法行為之目的相同，若依刑事法律處罰已足資警惕行為人時，應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本案既經檢察官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刑法賭博罪等規定提起公诉，依前開意旨，應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訴願人於其所經營之「永○商號」(址設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鄰○號；未辦理商業登記)營業場所內擺設案外人馮○飛君提供之「龍飛鳳舞二代」電子遊戲機1台，供不特定人打玩。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於103年7月6日15時15分臨檢時查獲。凡此，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森永派出所刑案陳報單及經訴願人親自簽名捺印確認無訛之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臨檢紀錄表、調查筆錄、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現場照片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其營業場所擺放他人提供之電子遊戲機台營業之事實，固堪認定。
- (二) 惟按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6條之規定，旨在禁止非電子遊戲場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是以，非電子遊戲場業以出租(借)營業場所方式，提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固屬違反該條規定之範疇，應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處以行政罰。然非電子遊戲場業者倘非僅單純出租(借)場地供他人寄檯營業，亦有共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意思及行為(即與寄檯者間具有意思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則應屬違反同條例第15條規定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範疇，而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科以刑事處罰。
- (三) 而查，本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業以103年度偵字第2072號起訴書，認訴願人與案外人馮○飛君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有共同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及第22條之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等罪嫌。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10月27日103年度原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亦認訴願人有與案外人馮○飛君共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行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並依同條例第22條科處訴願人拘役40日在案，此有卷附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應非僅為單純出租或出借營業場所供他人寄檯營業，而係有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事實，核屬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而非同條例第16條之規定，

自不應以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相繩。

- (四)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之行為非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範之範疇，自不得依同條例第 28 條處分。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認訴願人係違反該第 16 條規定，並依同條例第 28 條予以處分，於法自有未合，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審查—法令適用錯誤及理由空泛)

- 一、自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以來，現行法令即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就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而言，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此由同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自明。而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意旨）。準此，原處分所依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既係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及管理相關事項所制定公布之法律，非屬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所應審查之事項，原處分機關援引該條例作為否准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自有未洽。
- 二、另依原處分所載，原處分機關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理由為「申請地址若遷入電子遊戲場業，恐將對周邊社會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衝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且原處分僅記載其法令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並未載明本案究不符該條例何條款規定。雖該府訴願答辯及到會說明時均補充陳稱其否准本案之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僅明定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精神，並非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依據，且綜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亦未有以「公序良俗」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執前揭理由作為訴願人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論據，顯有不當擴張解釋及適用該條例之情事。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7630 號

訴願人：伯○電子遊戲場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932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申准於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巷○號設立公司登記，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未取得營業級別證）。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5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該公司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號○樓、○樓之 3 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其申請不符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3286 號函為「應予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經訴字第 10206109980 號訴願決定認原處分機關援引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辦法作為否准訴願人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顯有違誤，將前揭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乃重行審酌，並以訴願人申請遷址，將影響周遭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爰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9328 號函為「本案予以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則為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同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並於附表詳細規定各類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及書表。另「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及「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之規定。又「為管理電子遊戲場業，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則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申請公司遷址，將對周邊社會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負面衝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乃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為「本案予以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514 號解釋意旨，營業自由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又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對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固明定為各縣（市）經濟服務之自治事項，惟縣（市）自治團體制定公共政策而須對轄內住民自由權利予以必要限制時，亦應在自治事項或法律或上級法規授權下，制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始得為之。

（二）電子遊戲場業既已經中央機關制定管理條例納入管理，為受憲法保障之人民營業自由及權利，地方主管機關自應就人民依法申請之新設登記案件，於程式齊備後依法進行實體審查，殊不得不待審查，即逕以違反公共政策之空泛理由不受理申請。且按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3 章、

第 4 章以下均設有諸多管理規範，足以為各地方主管機關防弊之必要管理措施，現行法令苟有不足者，地方主管機關亦非不得循修法途徑，爭取中央立法機關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合宜法規命令，或不逾越前揭條例規範意旨下自行制訂自治法規，以達其政策目的。是以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未經修正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就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其管理事項，得斟酌轄內民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及地方主管機關亦未制定自治條例前，尚無任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政策之考量，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逕以內部規範增加前揭自治條例所無之限制，而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依據，始得為之。

(三) 又原處分僅載明駁回訴願人申請案之理由，並未載明其審查所依據之法令，應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之情事，且亦與同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

(四) 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原處分機關以無法源依據之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顯有違誤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為釐清電子遊戲場業辦理公司(變更)登記部分於公司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兩者間之關聯性、解釋、適用範圍及實務作法，以及本案公司登記之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是否需一致與依據為何等爭點，爰函請原處分機關及本部商業司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年第 29 次會議說明，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部商業司代表到會說明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略以：

1、有關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立登記，雖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係採取準則主義書面審查，惟於辦妥公司登記後，仍須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方可取得營業級別證，始得營業。而電子遊戲場業之相關申請案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審核作業，如未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地方政府制定之相關規範時，仍無法核准其取得營業級別證。以本案而言，若

於公司登記申准後 6 個月內仍未取得營業級別證，主管機關亦須命令該公司解散，是以辦理此類案件時，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及該市自治條例等規定均一併審查，而在未取得營業級別證之前提下，公司登記部分亦不予核准。

- 2、本件否准處分係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該條例第 1 條）為之。以該條例第 1 條所示之立法目的及本案否准理由而言，因公序良俗為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故本案亦引用該市警察局等機關及學校之調查結果以證明其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如業者可檢具資料自證其遷址後並不影響周遭治安及社區安寧等，亦得作為日後考量是否核准之依據。
- 3、依據公司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司登記之地址係作為法律上之聯絡處所地址，故在一般行業其營業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部分較無關聯性。惟電子遊戲場業係一特殊行業，除申准公司登記外，需取得營業級別證方得營業，營業級別證上之登記地址即為實際營業地址，是以多年實務運作下，便會形成兩者地址同一之結果，該府自以此作為審查基準之一等語。

（二）本部商業司代表說明略以：一般公司登記作業係採取書面審查，但以往常造成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公司登記獲准後，卻不符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其他法規之情形，因而未取得營業級別證而無法營業，造成地方機關作業之困擾，導致行政資源浪費，故實務上業者欲辦理登記作業時，亦須備齊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其他法規規定之相關文件方得辦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卷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申准於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巷○號設立公司登記，嗣於 102 年 6 月 5 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以公司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號○樓、○樓之 3 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遷址及修正章程之變更登記。原處分機關則援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未載明何條款規定），謂訴願人申請遷址，將影響周遭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而為本件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又原處分機關代表於列

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1 日 103 年第 29 次會議時另亦補充陳稱，實務上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多會是同一地址，且該府於辦理電子遊戲場業者申請公司登記案件時，亦會就其申請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該市自治條例等規定併予審查，如違反前揭規定，公司登記部分亦不予核准等語。

(二) 惟按，自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以來，現行法令即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之原則，就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而言，應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此由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自明。而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之規定，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401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度訴字第 153 號判決意旨）。準此，原處分所依據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既係為規範電子遊戲場業之設置及管理相關事項所制定公布之法律，非屬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所應審查之事項，原處分機關援引該條例作為否准訴願人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自有未洽。

(三) 再者，依原處分所載，原處分機關否准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理由為「申請地址若遷入電子遊戲場業，恐將對周邊社會治安、社區安寧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衝擊，有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惟原處分僅記載其法令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並未載明本案究不符該條例何條款規定，雖該府訴願答辯及到會說明時均補充陳稱其否准本案之依據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條僅明定該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精神，並非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依據，且綜觀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亦未有以「公序良俗」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執前揭理由作為訴願人有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論據，顯有不當擴張解釋及適用該條例之情事。至倘原處分機關認有對電子遊戲場業進一步管理之必要，因關於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之直轄市自治事項，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本得就其自治事項，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以自治法規另訂相關規定。而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則應以自治條例為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是以，原處分機關如欲對轄內之電子遊戲場業加以限制，仍應制定自治條例，並為明確之規範，惟於未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下，尚不得逕以妨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等空泛理由限制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援引非屬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所應審查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作為實質否准訴願人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之依據，已有違誤；且該府於原處分中未具體敘明其究依據該條例何條款規定，即逕以本案有妨礙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之虞之空泛理由，而為否准之處分，於法亦有未合。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變更登記申請案，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程式重為審查，並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三、溫泉法

案例一（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徵收溫泉取用費之審查）

- 一、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人員赴訴願人營業場所辦理聯合查勘，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查勘結果為「履勘當日現場無營業」，同年 10 月 29 日查勘結果為「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查勘結果為「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從而，上開聯合查勘結果既均為「履勘當日現場無營業」或「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則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是否仍持續有引用溫泉水之事實即顯有疑義。
- 二、由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訴願人於 102 年間並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且訴願人登記之營業項目除「一般浴室業」外，尚包含「飲料店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等業務，並載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而訴願人實際經營業務是否僅有溫泉取供事業一項，於原處分卷附資料尚無從得知。訴願人復爭執所用電力多是供其他營業用途使用。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案溫泉取用無須使用電力抽水。況本部於 104 年 6 月 9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等相關人員與訴願人赴現場勘驗，發現營業場所係有兼住家使用之情形。則訴願人之用電量究係如原處分機關所認定僅供溫泉取供事業業務使用，抑或尚有其他營業使用，亦有疑義。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7120 號

訴願人：李○明君（松○閣溫泉館）

訴願人因徵收溫泉取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2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332663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於98年7月27日核准於臺北市士林區竹子湖路○號設立「松○閣溫泉館」，經營「一般浴室業」、「飲料店業」及「餐館業」等業務。嗣臺北市政府為辦理102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業務，爰由其所屬產業發展局於103年4月16日邀集訴願人等溫泉取用事業，召開「徵收102年度溫泉取用費取用量申報計算方式」說明會。103年6月12日該局因訴願人未申報102年度之溫泉取用量，並表示其於102年7月1日起即無取用溫泉水，遂以北市產業公字第10311908902號函請訴願人限期提供已停止使用溫泉之佐證證明。經訴願人提供101年至103年5月份電費繳費單據予原處分機關後，該府核認訴願人102年度仍有取用溫泉之事實，依溫泉法第11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等規定，計算訴願人102年度之溫泉取用總量為6636.9立方公尺，並參酌訴願人102年度之用電情形，將該年度1至7月採全部計算，8至12月採55%計算，於103年9月12日以府產業公字第10332663400號函檢附繳款單，向訴願人徵收102年度溫泉取用費共新臺幣（下同）24,266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本案業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並與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派員到部說明，嗣本部並赴現場實施勘驗。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溫泉法：

- 1、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
- 2、第11條第1項：「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第 17 條第 2 項：「溫泉取供事業應依水利法或礦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並完成開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
- (二)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100 年 4 月 7 日經水字第 10004601920 號令修正發布）：
- 1、第 2 條：「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次年 3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一次徵收（第 1 項）。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第 2 項）。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第 3 項）。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第 4 項）。」
 - 2、第 3 條：「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 9 元（第 1 項）。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半徵收（第 2 項）。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 項）。」
 - 3、第 4 條：「溫泉取用費，應依前一期溫泉全期取用量乘以徵收費率計徵（第 1 項）。前項取用量以繳納義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或經徵收機關核定之計量紀錄認定之；繳納義務人無法依規定提出計量紀錄者，徵收機關得逕依溫泉水權核定之引用水量計算（第 2 項）。無法依前項方式計量者，徵收機關得訂定計算基準，核算取用量（第 3 項）。」
- (三) 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
- 1、第 4 點：「溫泉取用量應由繳納義務人提出證明文件，送本府核定（第 1 項）。繳納義務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者，得依本基準填寫溫泉取用量申報表（如附件），送本府核定（第 2 項）。繳納義務人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者，得由本府逕依本基準核算溫泉取用量（第 3 項）。」
 - 2、第 5 點：「本基準之溫泉取用量計算方式如下：（一）依溫泉使用設備之不同，區分大眾溫泉池及非大眾溫泉池：1. 大眾溫泉池之溫泉計量，以下述公式作為計算基準：（1）旺季假

日每日使用量=容積(立方公尺) \times 換水率(2)一般日每日使用量同於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

2. 非大眾溫泉池之溫泉計量，分為個人溫泉池(包含湯屋)及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溫泉池二類，分以下述公式作為計算基準：

(1)個人池(包含湯屋)

a. 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池數 \times 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 \times 0.3(立方公尺)

b. 一般日每日使用量=池數 \times 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 \times 0.3(立方公尺)

(2)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

a. 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房間數 \times 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 \times 每組客人平均人數 \times 0.3(立方公尺)

b. 一般日每日使用量=旺季假日每日使用量(立方公尺) \times 0.5

(二)大眾池之計量換水率、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個人池之一般日平均每日每池使用人數、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旺季假日平均住房率、旅館房間附設個人池之每組客人平均人數等參數，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每年檢討並公告之。

(四) 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令：「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係以，訴願人 102 年度應繳納之溫泉取用費取用量申報計算方式業經所屬產業發展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說明會並公告在案，而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量計算基準等規定，向訴願人徵收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共 24,266 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納「溫泉取用費」，應以訴願人確實有取用溫泉之事實存在，訴願人方有繳納溫泉取用費之義務。而訴願人前已依本部 102 年 7 月 2 日函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 102 年 7 月 4 日函意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有繼續引取溫泉水之行為。其後，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無預警查勘訴願人溫泉水取用情形，查勘結果亦顯示「履勘當日現場無營業」或「現場無取用溫水，無違法情事」，是原處分機關逕依「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推

定訴願人 102 年度溫泉取用總量為 6636.9 立方公尺，原處分顯有不當。

- (二) 又溫泉水取用是採自然流放方式，本不須使用電力，故訴願人所用電力多是供其他營業用途者。則原處分機關以用電量之多寡作為公式，推定訴願人應繳納之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顯與法有違，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案經本部審議，為釐清案情及瞭解溫泉水取用案件稽查程序之實務作業流程，爰請原處分機關及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派員於本部 104 年 6 月 1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9 次會議到部說明，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代表表示：業者有無取用溫泉水應以該溫泉源頭之管線是否移除為準，而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3 次聯合查勘，雖訴願人現場並未營業，但該府另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查勘時發現訴願人其溫泉源頭並未斷管，設備未移除，只要開關打開，處於隨時可取用溫泉水之狀態。且該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會勘時已要求訴願人拆除溫泉管線恢復原狀，惟訴願人迄未配合辦理。又依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稽查紀錄表，訴願人經營型態為不提供餐飲，是該府參酌訴願人之用電情形予以酌減，徵收其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共 24,266 元。又本案溫泉取用不用電力抽水，惟訴願人 102 年度用電量仍有營業時一半以上之用電，應非僅作冰箱一般電力使用。
- (二) 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代表表示：本案 102 年 9 月 13 日聯合查勘係無預警稽查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當日訴願人現場並無營業；爰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通知訴願人領勘，因其湯屋均無溫泉水流出，且蓄水桶亦皆無溫泉水流入，管線已切斷，是無法認定業者有使用收益，在無其他具體使用事證佐證下，尚難證明其有引用溫泉水之事實。至 103 年 3 月 28 日聯合查勘結果則與 102 年 10 月 29 日相同。而本件聯合稽查表格之格式及聯合取締之方式前經召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之，而因聯合稽查涉及許多機關不同權責，例如水土保持、河川

管理及陽明山管理等，是該局查勘紀錄尚無法含括所有機關之調查事項，故是否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仍由各權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五、本部為瞭解原處分機關和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溫泉取用案件稽查程序之實務作業流程，爰依訴願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與前揭機關共同派員至松○閣溫泉館現場實施勘驗，勘驗過程略如下：經檢視松○閣溫泉館環境，溫泉館出入口及路口轉角處均未懸掛招牌，溫泉館正門口有數個盆栽阻隔，個人湯屋無水流出，又大眾池其中一水龍頭雖有水流出，惟經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取樣檢測，其總溶解固體量（TDS）277.2mg/L，溫度 25.9 度，並不符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溫泉標準」定義。又園區內圓型蓄水桶並無溫泉水流入，且已乾涸。另館內設有桌椅休息區域，其中一處有「餐飲區」之標示。整體環境部分設施生鏽或木板脫落，落葉散落各處。且營業場所現場有兼住家使用之情形。

六、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其商號名稱及店招為「松○閣溫泉館」，經營溫泉業，又依原處分卷附訴願人之 99 至 101 年度溫泉取用量申報表、規費存根等資料所示，訴願人提供之溫泉使用設施有個人池及大眾池，且於 99、100 及 101 年度間分別取用 7,312.5、6,731.4 及 6,653.2 立方公尺之溫泉水量，並已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繳交 99 年度溫泉取用費 32,906 元，100 年度溫泉取用費 30,291 元，101 年度溫泉取用費 29,939 元。故訴願人所開設之「松○閣溫泉館」雖未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並非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惟依首揭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令，訴願人已實際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應屬溫泉取用費之徵收對象。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為辦理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徵收業務，爰由其所屬產業發展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邀集訴願人等溫泉取用事業，召開「徵收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取用量申報計算方式」說明會後，訴願人雖表示其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即無取用溫泉水，無須填寫 102 年度之溫泉取用量申報表，惟依國稅局提供之資料顯示

，訴願人尚在營業中，原處分機關所屬產業發展局遂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311908902 號函請訴願人限期提供已停止使用之佐證證明。嗣訴願人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 5 月份電費繳費單據予原處分機關，經該府審認訴願人 102 年 1 至 7 月用電度數相較於 101 年同期並無明顯差異，顯示 102 年 7 月前有營業，直到 102 年 8 月（即 9 月份電費），用電度數確有下降，惟其 102 年 9 月至 12 月之用電度數與 101 年同期有營業時比較，其用電度數仍有營業時一半以上之用電，乃認定訴願人 102 年度「全年度」有取用溫泉之事實，爰依溫泉法第 11 條、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等規定，計算訴願人 102 年度之溫泉取用總量為 6636.9 立方公尺，並參酌訴願人 102 年度之用電情形，將該年度 1 至 7 月採全部計算，8 至 12 月採 55%計算，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10332663400 號函檢附繳款單，向訴願人徵收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共 24,266 元。

(三)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核認 102 年 1 至 6 月期間有取用溫泉水之事實並未否認，惟主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即不再有繼續引取溫泉水之行為，所用電力多是供其他營業用途者云云。經查：

1、關於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經營之溫泉取供事業，因訴願人並未依溫泉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依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是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府產業公字第 10231602200 號函表示，訴願人開發溫泉與溫泉法第 23 條規定不合，請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停止利用並完成改善。又本部亦於 102 年 7 月 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220220960 號函略以訴願人尚未取得溫泉水權，請訴願人自發文當日起勿再引用地面溫泉水權。惟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或產業發展局等單位人員赴訴願人營業場所辦理聯合查勘，於 102 年 9 月 13 日查勘結果為「履勘當日現場無營業」，同年 10 月 29 日查勘結果為「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另於 103

年3月28日查勘結果為「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凡此，有102年9月13日、同年10月29日及103年3月28日之「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用溫泉水案件」查勘紀錄及查勘照片數禎附卷可稽。從而，上開聯合查勘結果既均為「履勘當日現場無營業」或「現場無取用溫泉水，無違法情事」，則訴願人於102年7月至12月間是否仍持續有引用溫泉水之事實即顯有疑義。

- 2、又由本部商業司全國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訴願人於102年間並未辦理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且訴願人登記之營業項目除「一般浴室業」外，尚包含有「飲料店業」、「餐館業」及「飲酒店業」等業務，並載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而訴願人實際經營業務是否僅有溫泉取供事業一項，於原處分卷附資料尚無從得知。訴願人復爭執所用電力多是供其他營業用途使用。且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案溫泉取用無須使用電力抽水。況本部於104年6月9日會同原處分機關等相關人員與訴願人赴現場勘驗，發現營業場所係有兼住家使用之情形，此亦有本部之勘驗紀錄及當場拍攝之照片可稽。則訴願人之用電量究係如原處分機關所認定僅供溫泉取供事業業務使用，抑或尚有其他營業使用，亦有疑義。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固稱，依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可知，訴願人經營型態係「現場為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洗溫泉，不提供餐飲」，是其所用電力並未供其他營業用途，衡酌102年9月至12月之用電度數仍有101年同期有營業時一半以上之用電，顯見訴願人仍有取用溫泉之事實。惟查，原處分機關所引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商業稽查紀錄表，其稽查時間係為96年3月15日，與102年相隔甚久，且訴願人所營事業項目不以溫泉業為限，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所訴，核無足採。

- 3、承上，本件既有訴願人於102年7月至12月間究有無引用溫泉水以經營溫泉取供事業，以及訴願人之用電量是否僅供溫泉取供事業所用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逕依訴願人102年度

用電情形，推定訴願人 102 年度「全年度」均有取用溫泉之事實，並以該年度用電量作為計算訴願人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之公式，即有未恰。而應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再為調查予以釐清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以 103 年 9 月 12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332663400 號函所為徵收訴願人 102 年度溫泉取用費 24,266 元之處分，於法應有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責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營溫泉使用業務之審查）

繳納溫泉取用費，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此有本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解釋令可稽，是繳納溫泉取用費並不能據為解釋訴願人得例外不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對外提供不特定人溫泉泡湯服務並收取相當費用，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能作為解免處罰之論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3460 號

訴願人：張○明君（即彩○溫泉養生美食館）

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011040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之○號以「皇○2 館」（原為「夏○泉美食活水世界」）市招對外經營溫泉使用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至前揭地址聯合稽查，現場掛有「皇○2 館」市招，該址店內設置泡湯櫃檯，並販售溫泉券，大眾池每人 250 元、雙人湯屋每間 500 元，現場設有 2 座大眾浴池，雙人湯屋 10 間，有 4 位消費者正在泡溫泉，涉嫌未依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即於前揭地址經營溫泉使用業務，乃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府觀產字第 10331126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經營溫泉使用業務，爰依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6 條前段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6

項規定，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011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溫泉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明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復經同法第 26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之資力」。對此，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 3 點第 6 項規定：「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略以：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於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之○號營業溫泉，違反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6 條前段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6 項之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訴願人在溫泉法尚未公布前就已開發溫泉在此營業並有商業登記，也依法繳交溫泉使用費，並為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會員，協會邀集全體會員向原處分機關所轄觀光傳播局依法申請溫泉標章，經該局函復分送產業發展局及自來水事業處研處中（10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1245500 號函）。且依溫泉法第 4 條（第 7 項）「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為直轄市溫泉主管機關，此為溫泉法所明定原處

分機關依溫泉法應為履行輔導之義務，現肇因臺北市自來水處建置溫泉取供工程延宕與臺北市政府公告行義路溫泉區之細部計畫規範3年申請審議期限，在這過渡空窗期間，不可歸責於業者，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查溫泉法係於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並自94年7月1日施行，是以溫泉法第4條第7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其適用之對象應為94年7月1日前之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就此訴願人雖主張在溫泉法尚未公布前就已開發溫泉在此營業並有商業登記，也依法繳交溫泉使用費云云，但並未舉證證明其係溫泉法94年7月1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且查訴願人獨資之彩○溫泉養生美食館係於99年8月6日依商業登記法辦理設立登記（設立日期為99年8月6日），是訴願人顯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又繳納溫泉取用費，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此有本部94年12月19日經水字第09404610210號解釋令可稽，是繳納溫泉取用費並不能據為解釋訴願人得例外不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對外提供不特定人溫泉泡湯服務並收取相當費用，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能作為解免處罰之論據。
- (二) 就前述原處分機關於103年9月25日查獲訴願人未取得溫泉標章對外提供不特定人溫泉泡湯服務並收取相當之費用，訴願人未予爭執。訴願人雖主張因臺北市自來水處建置溫泉取供工程延宕與臺北市政府公告行義路溫泉區之細部計畫規範3年申請審議期限，在這過渡空窗期間，不可歸責於業者，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並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3年12月31日北市水總隊字第10332537300號函揭明行義路溫泉區溫泉取供設施工程辦理情形，目前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用地取得後20個月完工之事實附卷可參。惟訴願人有無取得溫泉取供事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證明，縱認與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是否獲准相關，然按溫泉法第18條第1項既明定訴願人應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則訴願人於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前，自不得

對外經營溫泉使用業務，殊不得以已送件申請或欠缺書件係因臺北市自來水處建置溫泉取供工程延宕，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理由，將其「偷跑」對外經營溫泉使用業務「合法化」，倘能如此行事，實已背離溫泉法第18條第1項「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之行政目的，洵非法所許。且如前述，在未申請發給「溫泉標章」以前，既不得對外經營溫泉使用業務，訴願人以上主張，當已表明自己違規對外營業在先，不應受到保護，從而原處分機關在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於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之○號經營溫泉使用業務之違章事實下而為前揭罰鍰處分，應無違誤。

（三）承前述，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之資力」。對此，就「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之處罰，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3點第6項規定：「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此一訂頒之裁量基準係就查獲次數從最低法定額度起訂定不同之處罰額度，應已就其情節加以衡酌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是以，原處分機關以103年9月25日至臺北市北投區紗帽路○之○號聯合稽查，發見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即於該址經營溫泉使用業務之違章事實，並以訴願人上開違章事實係原處分機關第一次查獲，依上開統一裁罰基準表第3點第6項規定，據以裁處訴願人1萬元最低額度罰鍰，揆諸上揭法條規定，亦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論以訴願人有違溫泉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26條前段規定，所為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四、石油管理法

案例一（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儲油設備之報備管理及行為數之認定）

- 一、訴願人之繫案 A、B 油槽為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施行前已設置之儲油設備，訴願人並已於 91 年 7 月 10 日依前開規定就繫案 A、B 油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並據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2 月 4 日同意備查。是依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繫案 A、B 油槽應依該規則管理。
- 二、按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原包含有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及公共安全之目的，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有義務遵守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儲油設備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而石油業者依管理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儲油設備，若經石油業者確定停用，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始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否則仍需受管理規則之拘束。查訴願人於 91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報准備查之繫案儲油槽，並未據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准廢止其備查，揆諸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繫案油槽仍應適用管理規則之規定。至於繫案油槽雖曾於 96 年 7 月 10 日依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請停用之備查在案，惟該統一編號訂定原則僅為草案，迄未發布施行，且其目的係為加強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管理及安全存量統計，是以該項通知之作用僅為石油業者申報石油安全存量數據及儲油槽設備現況等，而與主管機關依管理規則所為之管理無涉，訴願人自不得以繫案油槽於 96 年 7 月 10 日曾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報停用為由，執為本件免責之論據。
- 三、又依據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人對繫案 A、B 油槽各負有申報維修檢查計畫與執行情形，以及實施外、內部檢查之義務。是以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繫案 A、B 油槽各自違反申報及檢查義務規定之事實，認定為 5 個違規行為，且衡酌其違規情節，各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 10 萬元，尚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9330 號

訴願人：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11 日府建行字第 103530483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經本部許可經營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之石油業者，其於雲林縣麥寮鄉台○工業園區設置之編號 T-8151B 號及 TW-95B 號儲油槽（以下稱繫案 A 油槽、繫案 B 油槽），係分別於 89 年 2 月 1 日及 90 年 7 月 2 日完工，訴願人並於 91 年 7 月 10 日依當時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就其於管理規則施行前已設置之儲油槽（包含繫案 A、B 油槽）向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申請備查，及據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2 月 4 日以九一府建工字第 09103100222 號函同意備查。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0 日依據「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下稱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第 4 點規定，以繫案 A、B 油槽停用為由，填具「石油業者儲油槽設備變更通知單」（下稱變更通知單）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已改制為能源局）申報備查。其後，訴願人因前依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準備查之儲油槽，有部分已改儲存廢油、冷凝水及基礎油等非屬石油管理法所規範之石油製品（含繫案 A、B 油槽），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102）塑化麥總字第 102529 號函詢原處分機關該等儲油槽是否仍須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報備檢查計畫及檢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府建行字第 1020175614 號函復以，訴願人依法報備之儲油槽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範之儲油設備，於未申請廢止原備查前仍需依管理規則辦理。訴願人乃於同年 12 月 16 日以 102 台塑石化麥總字第

102618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繫案油槽之備查（刻於原處分機關審理中）。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繫案油槽似有內、外部檢查逾期之情事，經函請訴願人提供相關檢查簽證資料，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 103 台○石化麥總字第 103002 號函復略以，繫案油槽所儲放者非屬石油管理法所規範之石油製品（各儲放輕質廢油及蒸汽冷凝水），且該公司已於 96 年間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報停用，故由訴願人辦理自主檢查等語。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未就繫案 A 油槽向該府申報維修執行情形及實施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未就繫案 B 油槽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維修檢查計畫、維修執行情形與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 5 個違規行為，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府建行字第 1035304832 號裁處書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共計 50 萬元整，並限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向設置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設置申請程序、用地、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本部依前開石油管理法授權規定於 91 年 1 月 16 日訂定發布、93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即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27 條及第 36 條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油槽：指儲存石油原油及不含液化石油氣之石油製品（以下簡稱油品）之固定槽體。」、「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 1 項）石油業者儲油設備，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油槽外部及內部檢查並作成紀錄。（第 2 項）石油業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油槽年度維修檢查計畫，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之油槽維修執行情形、代檢機構檢查紀錄文件影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3 項）油槽外部檢查應每二年實施一次。（第 4 項）油槽新建完工達十年者，應即實施內部

檢查，其後每五年應實施一次。」、「本規則施行前石油業者已設置之儲油設備，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將儲油設備設置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適用本規則管理之規定。」而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管理規則有關儲油設備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復為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略以，訴願人未就繫案 A 油槽申報維修檢查執行情形及實施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另未就繫案 B 油槽申報維修檢查計畫及維修執行情形，且未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而前開違規事實共涉及 5 個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各處罰鍰 10 萬元，共計 50 萬元，並限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訴願人係石油煉製業，其儲油槽依管理規則管理。前本部能源委員會 92 年 2 月 13 日研商「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統一編號訂定原則」會議紀錄所附該訂定原則（草案）第 4 點明定「石油業者儲油設備新增、報廢或變更儲油種類時，須填報『石油業者儲油設備變更通知單』（下稱變更通知單），報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備查」。繫案油槽因改儲存廢油及冷凝水，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0 日即據此填報變更通知單，報請前本部能源委員會備查不納管在案，訴願人並無違法。
- （二）繫案油槽於報備變更後分別儲放之廢油及冷凝水，非屬「石油製品認定標準」規範之石油製品。
- （三）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報請廢止繫案油槽之備查，惟原處分機關未於法定處理期限內予以准駁，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
- （四）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分別為 2 個及 3 個不同行為，分處 10 萬元罰鍰，並未考量油槽檢修計畫

、檢修執行結果及油槽檢查之相關性，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為釐清本案繫案 A、B 油槽雖經訴願人於 91 年間提送原處分機關備查，惟其實際儲存者已非石油管理法所規範之石油製品，是否仍應受管理規則之拘束？及如繫案 A、B 油槽須受管理規則拘束，本案之行為數應如何認定等疑義，爰函請原處分機關及本部能源局派員列席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年第 40 次會議說明，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部能源局代表到會說明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代表說明略以：

- 1、如為石油管理法所規範之儲油設備，並依管理規則規定向該府報備，該府即予以列管。如移作他用（儲放非屬石油管理法規範之石油製品）亦須向該府申報，俟核准後始得不受管理規則拘束。
- 2、有關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96 年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即本部能源局）報備繫案 A、B 油槽停用乙事，該府亦函請能源局解釋是否得比照向該府申報停用之情形，而免除管理規則之適用，惟本部能源局函釋認為，該停用之申報程序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即該府）為之，方為合法。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報停用程序之目的及依據與管理規則所規範者完全不同，不得取代向該府申報停用之程序，是以本案仍應依管理規則裁罰。
- 3、訴願人未就繫案 A 油槽向該府申報維修執行情形及實施內部檢查，屬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 2 個違規行為；另未就繫案 B 油槽向該府申報維修檢查計畫、維修執行情形與實施內部及外部檢查，則屬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 3 個違規行為。該府係就各繫案油槽之違規情形，依違反之法規作個別之認定等語。

(二) 本部能源局代表說明略以：

- 1、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係該局針對儲油槽編列統一編號建置資料系統檔案以管理安全儲量之內部措施（並未發布施行）。石油業者依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為儲油槽安全儲

量等相關資料之申報，係向該局為之，屬該局之權責；而管理規則中有關儲油槽之設置、使用條件及地目變更等部分，則為地方政府之權責，此部分該局亦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作成函釋。是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依據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向該局報備停用與於 102 年 12 月依據管理規則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廢止原備查，係屬二事，不得謂訴願人曾於 96 年向該局申報繫案油槽之停用，即認其已不受管理規則之拘束。

- 2、揆諸管理規則第 22 及 36 條等規定意旨，及訴願人受我國政府委託，依統一編號制度管理儲油設備石油安全儲量管理多年等情，訴願人應可知悉申報停用之相關程序及前揭規範之差異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關於繫案 A、B 油槽是否應適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 1、經查，訴願人於雲林縣麥寮鄉台○工業園區設置之繫案 A 油槽及繫案 B 油槽係各於 89 年 2 月及 90 年 7 月完工，為首揭管理規則施行前已設置之儲油設備，訴願人並已於 91 年 7 月 10 日依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就繫案 A、B 油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並據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2 月 4 日同意備查，此有訴願人 91 年 7 月 10 日（91）塑化北總字第 037969 號函、原處分機關 91 年 12 月 4 日九一府建工字第 09103100222 號函及石油業者儲油槽設備變更通知單（繫案 A、B 油槽部分）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堪予認定。是依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繫案 A、B 油槽應依該規則管理。
- 2、訴願人固訴稱繫案 A、B 油槽所儲放者非屬石油製品，其並已於 96 年 7 月 10 日依據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針對繫案 A、B 油槽填具變更通知單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報停用在案云云。惟按石油管理法之立法意旨原包含有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及公共安全之目的，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有義務遵守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規則有關儲油設備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且依本部 97 年 10 月 21 日經授能字第 09720084690 號函釋：「石油業儲油設備…。如臨時須整修時，經評估完工日在代行檢查機構原

簽署有效期限之後，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停用，…。」本部能源局 103 年 2 月 18 日能油字第 10300027680 號函釋：「…依上開管理規則及函釋（即前揭本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石油業者向地方主管機關提送備查之石油業儲油設備，於石油業者未申請變更該儲油設備用途前，仍適用上開管理規則之規定。…另有關『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統一編號訂定原則』，其訂定目的係為業者申報石油安全存量時，統計石油安全存量及現場稽核油槽中儲油量之管理規範。」及 102 年 11 月 15 日能油字第 10200589200 號函釋：「至於原於『石油管理法』施行前設置之儲槽，且施行後 6 個月內，依上開管理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若經石油業者確定停用，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備查之儲油設備，即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於未廢止前，仍應依上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各項相關管理。」準此，石油業者依管理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儲油設備，若經石油業者確定停用，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始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否則仍需受管理規則之拘束。查訴願人於 91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報准備查之繫案儲油槽，並未據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其備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始申請廢止其備查）。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繫案油槽仍應適用管理規則之規定，是訴願人仍應負有依首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繫案油槽維修檢查計畫與維修執行情形資料，以及實施內部及外部檢查之義務。至於繫案油槽雖曾於 96 年 7 月 10 日依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請停用之備查在案，有訴願人檢送之石油業者儲油設備變更通知單影本可稽，且為本部能源局到會說明時所肯認。惟查，該統一編號訂定原則僅為草案，迄未發布施行，且依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第 1 點、前揭本部能源局 103 年 2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及本部能源局代表到會說明內容，該統一編號訂定原則（草案）目的係為加強石油業者儲油設備管理及安全存量統計，是以該項通知之作用僅為石油業者申報石油安全存量

數據及儲油槽設備現況等，而與主管機關依管理規則所為之管理無涉，訴願人自不得以繫案油槽於 96 年 7 月 10 日曾向前本部能源委員會申報停用為由，執為本件免責之論據。

- (二) 次查，依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人應有就繫案 A、B 油槽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次一年度維修檢查計畫與於每年 3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維修執行情形及檢查紀錄等資料及辦理外、內部檢查之義務。惟查，訴願人未就繫案 A 油槽於 101 年 3 月底前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0 年度維修執行情形及檢查紀錄等資料，且該油槽前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內部檢查合格後，至 100 年 11 月 27 日前仍未完成內部檢查；另訴願人自繫案 B 油槽 90 年 7 月完工啟用以來，未於每年 10 月底前編具次一年度維修檢查計畫及於每年 3 月底前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維修執行情形及檢查紀錄等資料，且自該油槽完工啟用後迄未辦理內部及外部檢查。凡此事實，有繫案 A 油槽 95 年度外（內）部檢查簽證、石油業者儲油槽設備變更通知單（繫案 A、B 油槽部分）、訴願人 100 年度儲油槽維修檢查計畫及 100 年度常壓儲油槽內外部檢查執行結果彙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訴願人有未就繫案 A 油槽申報維修執行情形及辦理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及未就繫案 B 油槽申報維修檢查計畫與維修執行情形，及辦理外部與內部檢查，違反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又依據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訴願人對繫案 A、B 油槽各負有申報維修檢查計畫與執行情形，以及實施外、內部檢查之義務。是以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繫案 A、B 油槽各自違反前揭申報及檢查義務規定之事實，認定為 5 個違規行為，且衡酌其違規情節，各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 10 萬元，尚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法就繫案 A 油槽申報維修執行情形，及實施內部檢查，違反首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另未就繫案 B 油槽申報維修檢查計畫與維修執行情形，及實施外部及內部檢查，違反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所為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共計 50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原備查案，原處分機關未於法定處理期間為准駁之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乙節，核屬另案問題，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之審查）

- 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依該款之立法說明，係因「動力機械、鍋爐或發電機等之用油，均需要至加油站購油，參考日本法規，加油站僅得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 4000 公升以下之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以維護公共安全。」準此，該款立法目的旨在規範加油站得加注柴油之油罐車罐槽體及車輛油槽（桶）之容積大小，而與實際注入之柴油數量無涉。是以，經營加油站業者只要有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之情事，不論其灌注量之多寡，主管機關即應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二、依訴願人開立之 3 張發票、訴願人員黃○慈君及興○勝公司副總經理黃○偉君簽名確認無訛之筆錄，可知興○勝公司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間應有向訴願人購買數量高達幾十萬公升之超級柴油，且興○勝公司副總經理筆錄中已坦承公司有 2 台油罐車，分別可裝載 18000 公升及 9000 公升的油品，其內容積總和均遠超過 4000 公升。又訴願人小港加油站站長黃○慈君表明「興○勝股份有限公司的油罐車……自行來我們加油站加油」。再依據經驗法則及合理判斷，訴願人所售予興○勝公司龐大數量之柴油，不可能均未灌注於該公司所有之油罐車罐槽體。而不論訴願人所灌注柴油量之多寡，均屬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形。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0880 號

訴願人：台灣○○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石油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

分機關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33343440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部於 86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於臺北縣五股鄉（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為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段○號○樓設立「台灣○○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復經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23 日核准在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號（以下稱繫案地）設立「台灣○○小港加油站」，經營加油站業務，並領有本部核發之經(99)能高民油字第 609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旋因變更負責人爰向本部換領 102 年 7 月 1 日經(102)能高民油字第 311 號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繼續營業。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 14 分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 101 年聲搜字第 581 號搜索票，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繫案地查獲訴願人與案外人興○勝公司簽訂之加油協議書等證據資料。102 年 5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高市警刑大偵十四字第 10271148400 號函將訴願人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檢送到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涉有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之違規事實，乃以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232586401 號及第 10333089900 號函共 2 度請訴願人就前開涉及違規事實陳述意見，惟訴願人均未表示意見。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 103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333434401 號函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法律：石油管理法

- 1、第 17 條第 3 項：「前項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之用地及設置條件、設備、申請程序、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換發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法規命令：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

第 28 條第 6 款：「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六、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四千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

二、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略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以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警刑大偵十四字第 10271148400 號函附之訴願人所屬小港加油站涉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調查筆錄等相關資料，經該府以 102 年 6 月 11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232586401 號及 103 年 6 月 25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333089900 號函請訴願人就其所涉違反管理規則及石油管理法之事實陳述意見，訴願人均未表示意見。案經該府核認訴願人有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之違規事實，已違反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爰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處罰鍰 10 萬元。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其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前，因已對外負擔鉅額債務，各地加油站陸續結束營業，或是轉手他人經營，故有關原處分機關所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送本公司將柴油注入興○勝公司所屬內容積超過 4000 公升之罐槽體之行為，是否確為訴願人所為，抑或係形式上掛有訴願人招牌而實質上並非訴願人經營之加油站所為，仍有未明，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即法人尚未消滅」；復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查本件訴願人由田○曦君擔任清算人正依公司

法進行清算程序，而尚未完成清算，訴願人業已陳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在案，是訴願人以田君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訴願，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 次按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不得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依該款之立法說明，係因「動力機械、鍋爐或發電機等之用油，均需要至加油站購油，參考日本法規，加油站僅得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 4000 公升以下之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以維護公共安全。」準此，該款立法目的旨在規範加油站得加注柴油之油罐車罐槽體及車輛油槽（桶）之容積大小，而與實際注入之柴油數量無涉。是以，經營加油站業者只要有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之情事，不論其灌注量之多寡，主管機關即應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三) 經查，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2 年 5 月 16 日移送本件訴願人所涉違反前揭法條規定之證據資料如下：訴願人開立給案外人興○勝公司之 3 張發票，其中 101 年 1 月 31 日發票內容記載略以：「品名：超級柴油、數量：35 萬 0, 906. 37 公升」，101 年 2 月 29 日發票內容記載略以：「品名：超級柴油、數量：45 萬 0, 367. 34 公升」及 101 年 3 月 31 日發票內容記載略以：「品名：超級柴油、數量：69 萬 6, 451. 28 公升」。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 14 分隊於 102 年 4 月 9 日對訴願人所屬小港加油站站長黃○慈君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們以何方式賣油給興○勝股份有限公司、如何運送油品給興○勝股份有限公司。) 答：興○勝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公司是採預付制，興○勝股份有限公司先付款給我們總公司後，他們的車子才陸續進站加油。我們沒有油罐車可載運汽柴油，都是興○勝股份有限公司的油罐

車及他們的客戶拖板車自行來我們加油站加油。(問：為何你們要用 2 支加油槍加柴油至油罐車？興○勝股份有限公司的油罐車是幾噸？每次可載運多少柴油？)答：因為他們油罐車來加柴油的數量都蠻多的，所以用 2 支加油槍加油的速度比較快。幾噸我是不清楚，但我知道跟中油公司載運來我們加油站的油罐車一樣大。(問：中油公司的油罐車載運的柴油是多少公升？)答：1 萬 9 仟公升」。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 14 分隊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對興○勝公司副總經理黃○偉君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們公司有幾台油罐車？儲油量各為多少？油罐槽體有幾個？)答：我們公司有 2 台油罐車，一台是可載容量 18000 公升的油罐車，該車標示興○勝股份有限公司；另一台可載 9000 公升的油罐車，該車標示中昌股份有限公司；但都是我們公司的油罐車。油罐槽車有 2 座」。

4、以上事實，有訴願人開立之 3 張發票、訴願人員黃○慈君及興○勝公司副總經理黃○偉君簽名確認無訛之筆錄附卷可稽。是以，可知興○勝公司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間應有向訴願人購買數量高達幾十萬公升之超級柴油，且興○勝公司副總經理筆錄中已坦承公司有 2 台油罐車，分別可裝載 18000 公升及 9000 公升的油品，其內容積總和均遠超過 4000 公升。又訴願人小港加油站站長黃○慈君表明「興○勝股份有限公司的油罐車……自行來我們加油站加油」。再依據經驗法則及合理判斷，訴願人所售予興○勝公司龐大數量之柴油，不可能均未灌注於該公司所有之油罐車罐槽體。而不論訴願人所灌注柴油量之多寡，均屬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形。訴願人訴稱前揭違規情事是否係訴願人所為仍有未明，核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灌注柴油至內容積總和超過 4000 公升油罐車之罐槽體或車輛裝載之油槽(桶)之情事，屬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6 款規定之情形，而依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為處罰鍰 10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五、其他經濟法規

案例一（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商品報驗義務人之認定）

- 一、按「商品檢驗法第 1 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準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國內消費市場安全，爰課予特定之人，對於應施檢驗商品負擔報驗義務。查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由輸入者擔任報驗義務人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對於國外商品各項資訊，輸入者較消費者更為認識且較具備確認商品是否符合國內市場安全要求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爰使其負擔國外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因此不宜僅以進口報單名義上之貨主或收受人為判定輸入者之唯一標準，仍應依具體個案核實認定實質將國外商品引進國內市場之人為輸入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37 號判決參照）。
- 二、繫案商品由銷售者香港李君委託其朋友（第三人）自香港攜入我國，並交付訴願人，惟繫案商品會進入我國市場，乃因訴願人透過向香港李君購買該商品，以引進我國市場銷售，訴願人應為實質將繫案商品引進國內市場之人，上述第三人應僅是單純受託將繫案商品攜入我國之人。訴願人既然為繫案商品之實質輸入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0420 號

訴願人：視○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8 月 18 日經標五字第 10300064820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 101 年 5 月 13 日在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購得疑似未經檢驗合格之「數位單眼相機(廠牌：SONY、型號：ILCE-7R、機號：3025052，不含鏡頭)」商品(下稱繫案商品)，並檢附實體相片 6 張、「保用證書」及購買憑證影本各 1 張，請該局查明。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係屬經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訴願人未辦理檢驗，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於 103 年 4 月間自香港地區輸入，並於同年 5 月進入市場銷售，商品總價(起岸價格)為新臺幣 5 萬元，原處分機關遂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經標五字第 103500201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5 日提出繫案商品 103 年 6 月 10 日試驗合格之試驗報告書。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以經標五字第 10300064820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命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分別為商品檢驗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明定。又「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

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處其總價 2 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及「有第 59 條第 2 項、第 60 條或第 61 條情形之一者，得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並得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復為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略以，訴願人 103 年 4 月間自香港輸入應施檢驗而未符合檢驗規定之繫案商品 1 台，並於同年 5 月進入我國市場銷售，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萬元，並命應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繫案商品向港人李先生在台灣購買，由李先生託人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非繫案商品之輸入者及報驗義務人，該商品於銷售前僅以機身送驗，因沒有鏡頭不能做檢驗被退回，嗣搭配鏡頭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送驗，取得符合性聲明，惟將沒有實驗室能做檢驗的機身列為必檢驗的項品，依法將窒礙難行及陷民於罪，且依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偵字第 2465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9 條、第 47 條、第 60 條定有明文。是若未依法標示商品檢驗標誌，僅有行政罰鍰，且需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始得處罰」，則原處分機關未通知改正即處罰亦有違誤云云。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本件訴願人自港輸入之繫案「數位單眼相機(廠牌：SONY、型號：ILCE-7R、機號：3025052，不含鏡頭)」商品其歸屬之商品分類原號列為「8525.40.21.00-7」，品名為「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係本部於 93 年 7 月 16 日以經標字第 09304605810 號公告屬應施檢驗商品，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復經該局配合國際貨品分類號列之修正，以 97 年 12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09730009080 號函將原

商品分類號列改為「8525.80.21.00-8」。

- (二) 原處分機關本部標準檢驗局於103年5月16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於101年5月13日在PChome線上購物網站購得疑似未經檢驗合格之「數位單眼相機(廠牌：SONY、型號：ILCE-7R、機號：3025052，不含鏡頭)」商品，並檢附實體相片6張、「保用證書」及購買憑證影本各1張，請該局查明。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發現，繫案商品係屬經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訴願人未辦理檢驗，取得檢驗合格證明，於103年4月間自香港輸入，商品起岸價格單價為新臺幣5萬元，數量為1台，商品總價為新臺幣5萬元，並於同年5月進入國內市場銷售，凡此有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王○明君確認無誤並簽名蓋公司大小章之103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19日訪問紀錄略以「繫案商品係由本公司販售，一位香港人李先生向本公司電話銷售，購入3台由該李先生委託他人送貨至本公司。」、「經現場本局同仁訪問李先生表示，係該李先生販售給視○公司，有關送貨係李先生委託朋友自行帶回轉交視○公司」等語附卷可稽。
- (三) 按「商品檢驗法第1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準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國內消費市場安全，爰課予特定之人，對於應施檢驗商品負擔報驗義務。查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由輸入者擔任報驗義務人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對於國外商品各項資訊，輸入者較消費者更為認識且較具備確認商品是否符合國內市場安全要求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爰使其負擔國外產製商品之報驗義務，因此不宜僅以進口報單名義上之貨主或收受人為判定輸入者之唯一標準，仍應依具體個案核實認定實質將國外商品引進國內市場之人為輸入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237號判決參照)。依前述訪問內容固可知，繫案商品由銷售者香港李君委託其朋友(第三人)自香港攜入我國，並交付訴願人，惟繫案商品會進入我國市場，乃因訴願人透過向香港李君購買該商品，以引進我國市場銷售，訴願人應為實質將繫案

商品引進國內市場之人，上述第三人應僅是單純受託將繫案商品攜入我國之人。訴願人既然為繫案商品之實質輸入者，依首揭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為繫案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訴願人所稱其非繫案商品之輸入者及報驗義務人等語，顯非可採。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可堪認定。

- (四) 至訴願人另稱繫案商品銷售前僅以機身無法送驗，經另搭配鏡頭送驗，已取得符合性聲明，故原處分機關將無法做檢驗的機身列為必檢驗的項品，將窒礙難行且陷民於罪乙節。經查，訴願人所稱僅以機身無法送驗等情，並無提供任何資料以實其說；而所稱已取得符合性聲明之繫案商品「電磁相容試驗報告」以觀，訴願人係於103年5月23日將繫案同型（ILCE-7R）數位單眼相機商品送全○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檢測，並於103年6月10日取得符合性聲明，惟晚於繫案商品103年5月初銷售時間，顯然繫案商品未經檢驗合格，即進入市場銷售，並非訴願人所稱繫案商品銷售前已符合檢驗規定。又繫案數位單眼相機商品，為原處分機關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已如前述，而相機機身已具備相機主要功能，鏡頭僅為週邊配件，縱然未提供搭配鏡頭送驗，試驗單位亦會尋找對應可搭配之鏡頭一同測試，不會影響相機機身屬應施檢驗範圍之判定，業經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辯明，應屬可採，是並無所稱將不能檢驗商品列為檢驗品目之情事。
- (五)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違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0條第1項第1款及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所為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命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回收或改正繫案商品使符合檢驗規定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 至訴願人爰舉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偵字第 2465 號不起訴處分書，稱原處分機關未通知改正就處罰，顯有違誤乙節。惟依訴願人所提該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9 條、第 47 條、第 60 條定有明文。是若未依法標示商品檢驗標誌，僅有行政罰鍰，且需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始得處罰，而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內容有有虛偽

不實，亦僅有行政罰鍰」等語可知，其僅說明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第 12 條，未依法標示商品檢驗標誌，依同法第 59 條規定僅有行政罰鍰，且需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始得處罰；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47 條第 2 款，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僅有行政罰鍰，與本案係繫案商品未經檢驗合格即進入我國市場銷售，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據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處罰，二者事實及適用法規均不同，案情自不相當，且本案所違反規定並無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始予處罰之明文，訴願人顯有誤解，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低污染事業之認定)

- 一、按工廠是否屬低污染事業，應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下稱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認定之。而由該條文100年6月16日之修正，係將原「第2條第2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修正為現行「第2條第2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之規定，並於修正理由稱「參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係以行業別認定低污染事業，為利地方主管機關齊一作業執行，刪除以『製程』或『產品』認定低污染事業之規定」，可知判斷工廠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之依據，已由原「行業」、「製程」或「產品」修正為僅依「行業」判斷。是現行規定係以工廠所屬「行業」是否為低污染之行業，作為判斷其是否屬低污染事業之依據，而非以「製程」為斷。又是否為「非屬低污染事業」，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應由工業單位本諸職權調查認定之。
- 二、本件依訴願人於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時所檢附之繫案工廠產品製造流程圖固可知，該工廠於製造五金製品之製程中，包含烤漆等金屬表面處理之製程，惟其主要產品依前揭書面資料所示，乃「259其他金屬製品」。則本件繫案工廠所屬行業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認為「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尚非無疑。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繫案工廠所屬行業別究為何者，遽依其環境保護局之意見，僅以繫案工廠之「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即認該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自與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未合。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1210 號

訴願人：昌○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

府 103 年 8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103080230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檢具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書件，就其於彰化縣和美鎮嘉寶里彰新路○段○巷○弄○號（廠址所在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塗厝厝段嘉寶潭小段○地號）所設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登記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分別為「25 金屬製品製造業」及「259 其他金屬製品（五金製品）」。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工廠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乃以該工廠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附件所列行業，非屬低污染事業，爰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以 103 年 8 月 1 日府建工字第 1030802307 號函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按「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前 2 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

（二）次按「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二、屬低污染事業。…」、「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及「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分別為本部依工廠管

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下稱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4 款所明定。又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附件所示，「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係屬非低污染之事業。

- 二、本件訴願人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一案，係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略以，繫案工廠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屬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所稱非屬低污染之行業，爰依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為駁回其申請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繫案工廠之產業類別為金屬製造業，生產五金製品，非專屬金屬表面處理業，應屬低污染之行業，且訴願人於 98 年間已委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故無排放污水問題等語。
-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卷查訴願人係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檢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就其所設之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其申請登記產業類別為「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59 其他金屬製品（五金製品）」。而原處分機關係依其環境保護局意見，認繫案工廠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業，非屬低污染事業，而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7 條規定駁回其申請。
- （二）惟按工廠是否屬低污染事業，應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認定之。而由該條文 100 年 6 月 16 日之修正，係將原「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修正為現行「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之規定，並於修正理由稱「參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係以行業別認定低污染事業，為利地方主管機關齊一作業執行，刪除以『製程』或『產品』認定低污染事業之規定」，可知判斷工廠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之依據，已由原「行業」、「製程」或「產品」修正為僅依「行業」判斷。是現行規定係以工廠所屬「行業」是否

為低污染之行業，作為判斷其是否屬低污染事業之依據，而非以「製程」為斷。又是否為「非屬低污染事業」，依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應由工業單位本諸職權調查認定之。

(三) 而查，本件依訴願人於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時所檢附之繫案工廠產品製造流程圖固可知，該工廠於製造五金製品之製程中，包含烤漆等金屬表面處理之製程，惟其主要產品依前揭書面資料所示，乃「259 其他金屬製品」。則本件繫案工廠所屬行業是否如原處分機關所認為「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尚非無疑。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繫案工廠所屬行業別究為何者，遽依其環境保護局之意見，僅以繫案工廠之「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即認該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自與上揭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未合。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查明繫案工廠是否屬「金屬表面處理業」，僅以其製程包括金屬表面處理即認其屬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非屬低污染之行業，並依同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申請之審查)

- 一、訴願人係於 98 年 2 月 5 日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擬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而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除須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同意外，亦應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 二、查訴願人所提者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液化石油氣係屬易燃物質，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內設置有一座 30 公噸儲存總能力之長筒型儲槽。惟再觀諸陸軍砲兵測考中心 98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11 月 2 日函檢附之「濁水溪彈著目標區禁限建範圍」及「濁水溪射擊場火砲射擊目標區與火砲陣地位置概圖」可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繫案地點位於火砲陣地位置與彈著目標區範圍之射擊彈道下方。是以，原處分機關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考量繫案土地鄰近火砲陣地位置與彈著目標區範圍之射擊彈道，若發生跳彈意外可能影響訴願人公司員工及當地居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核認訴願人之申請計畫不具可行性，而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2020 號

訴願人：吉○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3 年 9 月 25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3531407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緣訴願人前於 98 年 2 月 5 日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申請於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段○地號(重測前為湖仔內段○-○地號,下稱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4 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下稱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向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函詢於繫案地號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是否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該中心以 98 年 3 月 30 日陸砲研考字第 0980000407 號函復略以:繫案土地固不在列管之軍事禁限建區域內,惟考量其位居火砲射擊彈道下,若發生跳彈可能肇生意外,請原處分機關所屬建設局審慎考量興建大型儲油槽等設施之危險性等語,同時檢附「濁水溪彈著目標區禁限建範圍」圖供參。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7 月 9 日進行會勘,因當地民眾強烈表達反對設置立場,致該府未能依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完成會勘,並作成紀錄。原處分機關再以 99 年 9 月 24 日府建行字第 0990303314 號函知訴願人,應舉辦說明會以消弭民眾疑慮,並將說明會過程及參加人員作成書面紀錄送該府審查。惟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前揭 99 年 9 月 24 日函意旨辦理說明會,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有違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3 日府建行字第 1000160146 號函將訴願人申請案駁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認該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載明駁回申請理由之法令依據,以 101 年 5 月 17 日經訴字第 1010610492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責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 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期間,另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向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查詢繫案土地是否位經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經該中心以 101 年 11 月 2 日函復略以,繫案地號確非軍事設施管制區,惟考量其位於射擊彈道及可能肇生跳彈範圍,

且距離南岸河堤僅 800 公尺左右，基於維護該縣荊桐鄉親居住品質及安全，建請該府審查卓參等語，同時檢附「濁水溪射擊場火砲射擊目標與火砲陣地位置概圖」供參。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申請案有違「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府建行字第 1015305504 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認本件興辦事業計畫固不具可行性，惟原處分係引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駁回申請，並非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 102 年 9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20610567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 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參酌前揭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 98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11 月 2 日函考量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35314079 號函為駁回訴願人設置液化石油氣(瓦斯)分裝場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規：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內政部依據前開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於 98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第 1 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第4項）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第5項）。」

（三）內政部97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172號令修正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按即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管制量）、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二、原處分機關係認本件繫案土地位於射擊彈道及可能肇生跳彈之範圍，基於維護荊桐鄉親居住品質及安全，爰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訴願人係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計畫，並無變更使用土地之類別，原處分機關以與工廠設置不相關法令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為駁回申請之理由及依據，均顯有瑕疵。

（二）又本件繫案土地業經原處分機關97年3月10日府地用字第960703998號函核准變更編定作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使用，今卻再次審酌，並作出不合適作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處分，亦有違誤。

（三）綜上所述，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係於98年2月5日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擬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而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除須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同意外，亦應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

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而查,訴願人所提者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計畫書,液化石油氣係屬易燃物質,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內設置有一座30公噸儲存總能力之長筒型儲槽。惟再觀諸陸軍砲兵測考中心98年3月30日及101年11月2日函檢附之「濁水溪彈著目標區禁限建範圍」及「濁水溪射擊場火砲射擊目標區與火砲陣地位置概圖」可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繫案地點位於火砲陣地位置與彈著目標區範圍之射擊彈道下方。是以,原處分機關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考量繫案土地鄰近火砲陣地位置與彈著目標區範圍之射擊彈道,若發生跳彈意外可能影響訴願人公司員工及當地居民之生命身體安全,而核認訴願人之申請計畫不具可行性,而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固訴稱,原處分機關以砲彈射程等不相關法令駁回申請於法不合,且其係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興辦事業計畫,並無變更使用土地之類別,原處分機關以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為駁回申請之依據顯有瑕疵等語。然查前揭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即依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訂定,而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係依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其第4點第2項規定在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前,應依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徵得相關機關之同意,並應就興辦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條件進行審查,此乃法規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是原處分機關於審查訴願人之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計畫,自得依前揭各法令之意旨全盤考量,故原處分機關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之規定考量繫案土地區位,並非不相關之法令。復依前揭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意旨,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若有涉及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申請人須俟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而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第2項審查興辦事業計

畫之規定，以訴願人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具可行性為由予以駁回已如前述，並非以繫案土地不得變更編定為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理由，是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

(三) 至訴願人復訴稱，本件繫案土地業經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函核准變更編定作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使用，今卻作出不合適作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設置之處分應有違誤乙節。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0 日函係核准案外人富○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之申請土地變更編定，而富○公司因於 97 年 9 月 5 日經本部廢止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 月 15 日府建用字第 0980300180 號函廢止 96 年 11 月 1 日核准富○公司之興辦液化石油氣分裝設置場計畫函。而訴願人與富○公司為不同之法人，訴願人於繫案土地興辦液化石油氣分裝設置場計畫之申請案，與原處分機關之前核准富○公司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分屬二事，自不得混為一談。訴願人之訴，容有誤解。

(四)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依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規定為駁回訴願人申請於繫案土地設置液化石油氣（瓦斯）分裝場興辦事業計畫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廢止簽發 ECFA 產證資格之認定）

- 一、產證辦法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訂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簽發單位每年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 60 件者，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核准。
- 二、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止，僅簽發 ECFA 產證數量計 40 件，此有原處分卷附「ECFA 產證簽發件數未達 40 件」清單(102/01/19~103/01/18)可稽。是以，訴願人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並未達 60 件，則原處分機關所為廢止訴願人原獲准簽發 ECFA 產證資格之處分，洵無違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6590 號

訴願人：台灣區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訴願人因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 103 年 3 月 10 日貿服字第 103015050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其所屬會員或廠商輸出貨品至大陸地區，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需，前經原處分機關國際貿易局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貿服字第 09901533470 號函核准訴願人簽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ECFA 產證」)之資格，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止之 1 年期間，簽發 ECFA 產證數量僅 40 件，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9 之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每年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 60 件之情形，旋以 103 年 1 月 28 日貿服字

第 1030150224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核認訴願人有前揭規定之情形，以 103 年 3 月 10 日貿服字第 1030150503 號函為廢止其 99 年 12 月 27 日貿服字第 09901533470 號函核准訴願人簽發 ECFA 產證之資格，並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辦理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及「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加工證明書核發基準、第 1 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 2 項辦理簽發與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復按「工業團體、商業團體…，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於貿易局公告之期間內，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廢止前條第 1 項之核准：一、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9 日起每年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 60 件。」及「前項第 1 款規定，工業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達 50 件以上，且檢具相關事證，經貿易局認定符合所屬產業特性之貨品並簽發予所屬會員者，得不予廢止。」為本部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依前開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4 項訂定發布，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辦法)第 9 條本文及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止僅簽發 ECFA 產證數量計 40 件，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

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簽發數量未達 60 件之情形，乃為廢止其 99 年 12 月 27 日貿服字第 09901533470 號函核准訴願人簽發 ECFA 產證之資格，並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之處分。

- 三、 訴願人不服，訴稱由原處分機關所公布各簽發單位 ECFA 產證數量統計一覽表 可知，訴願人自西元 2013 年 3 月至西元 2014 年 2 月止所簽發 ECFA 產證數量合計 50 件，因為此 2 年之農曆新年各在 2 月及 1 月，此 2 月放假天數較多，簽發 ECFA 產證之件數自較少，故該會之計算方式較客觀、正確。另訴願人簽發 ECFA 產證係屬服務會員性質，所簽發之產證貨品為該會所屬產業特性，合於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但書(按應為第 2 項)之規定，故懇請原處分機關勿廢止原核准其簽發 ECFA 產證之資格等語。

四、 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及產證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7 日貿服字第 09901533470 號函核准訴願人簽發 ECFA 產證之資格(即簽發單位)，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開始辦理上開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事項。嗣產證辦法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明訂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簽發單位每年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 60 件者，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核准。而訴願人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止，僅簽發 ECFA 產證數量計 40 件，此有原處分卷附「ECFA 產證簽發件數未達 40 件」清單(102/01/19~103/01/18)可稽。是以，訴願人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並未達 60 件，此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形，核無不合。
- (二) 至於訴願人訴稱其以 102 年 3 月計算至 103 年 2 月間所簽發 ECFA 產證數量為 50 件，已符合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而得不予廢止等語。經查，上開產證辦法之規定既經本部依貿易法訂定發布後，復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實施，即成為所有簽發單位(包含訴願人)須一致遵循者。而訴願人自行計

算簽發 ECFA 產證之起迄日，顯與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9 日起」「每年」不符，已如前述，自不得據以主張本案有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得不予廢止其簽發產證資格之核准。是訴願人所訴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8 日期間簽發 ECFA 產證數量未達 60 件，有產證辦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所為廢止訴願人原獲准簽發 ECFA 產證之資格，並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法令適用錯誤）

- 一、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權責係就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之產製過程及其產製之最主要產品是否符合同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進行資格認定，至於在審查完成並同意核列後，如該工廠並無實際生產，應屬另案處理之問題，可否據以重新審查該工廠是否符合前揭法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並撤銷前已認定之行業別或其所屬級別，不無疑義。
- 二、「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關「特定製程」機器設備之認定，以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六指定製程為限；僅「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方須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準此，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所稱之「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認定，…」應係指「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之情形，並不包括「特定製程」機器設備之認定。查本件訴願人係以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協助引進外勞，並非國內新增投資或臺商回臺新增投資，自無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於同意核列後，復以該工廠現場並無實際生產等理由，依據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函所為同意核列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其適用法令，顯然有誤。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9830 號

訴願人：德○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 103 年 3 月 28 日工金字第 1030025348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檢具「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該公司二廠屬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協助引進外勞。經該局審查，以 102 年 3 月 19 日工金字第 10200236711 號函為「同意核列為製造業業者申請案件，所需生產線勞工級數預估表，經審議通過建議行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25，產業所屬等級為 A+ (35%)」。嗣因民眾於 102 年 8 月 22 日、27 日及 9 月 2 日連續檢舉該公司（二廠）申請引進外勞有違法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兩次派員前往查訪，該廠內電鍍設備均無實際生產運轉，乃以 102 年 11 月 7 日工金字第 10200943830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並檢附該年度「主要產品」產銷存明細表等供判定。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函復稱，該電鍍設備之產品不良率偏高，除持續調整維修外，並另增購一套電鍍設備，預計 102 年 12 月中完成試車復工，故暫無相關銷貨憑證可供報送等語；復於 103 年 1 月 4 日函稱增購之電鍍設備已完成試車復工，請原處分機關前往查訪。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3 月 7 日第 3 次派員前往查訪，依查訪紀錄表之記載：該廠內兩套電鍍設備（新舊各一）無實際運作之實，且現場人員無法提供產銷存等明細文件。原處分機關遂據以認定該公司二廠之生產狀況與「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之規定不符，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工金字第 10300253480 號函，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工金字第 10200236711 號函中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並敘明該公司二廠如有外勞需求，請另案申請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10、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從事前

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所規定。

二、又本案申請時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依據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之 7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1、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 條第 1 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與其引進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6 條之 1 所定外國人之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2、屬附表六 A+ 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 35。」。

三、另本部工業局為協助勞委會辦理製造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工策字第 10200114091 號令修正生效之「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點、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案件資格及類別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特定製程案件：符合勞委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四)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1、工廠設立滿 1 年以上者，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但有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委會審查

標準第 13 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得併同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2、工廠設立未滿 1 年者，應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一)特定製程：1. 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六指定製程為限。2. …。(二)國內新增投資：以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購置之全新機器設備為限。(三)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於取得臺商資格認定後 3 年內購置之全新之機器設備為限。」、「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略以：

該局於 103 年 3 月 7 日派員赴訴願人公司二廠查訪，該工廠現場並無實際生產，且訴願人亦表示無銷售發票，該工廠之生產狀況與首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之規定不符，乃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工金字第 10300253480 號函，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工金字第 10200236711 號函中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

五、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本件原處分依據之作業要點係屬規範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並非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不得以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原處分機關竟以該作業要點作為本件原處分之法令依據，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應屬無效。
- (二)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 4 條第 1 款之製造工作，其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1、屬異常溫度作業、粉塵作業、有毒氣體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化學處理、非自動化作業及其他特定製程，且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二或附表六規定者。」而所謂符合附表六規定，係指符合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別及行業所屬級別之規定；該審查標準並未規定應符合「實際生產」、「檢具銷售發票」之要件。原處分機關竟援引規範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稱訴願人之二廠無實際生產且無銷售發票，與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據以撤銷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顯然恣意擴張，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

- (三) 訴願人之二廠確實有實際生產營運，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向達幸企業有限公司購買電鍍線所需之原物料，有統一發票可證；復為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派員稽查，以二廠電鍍製程中所產生之廢水污染而予以處罰，有裁處書可證。是訴願人之二廠確實有生產電鍍產品，原處分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六、本部決定理由：

- (一) 依前揭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應具條件之一為：其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附表二或附表六之規定。因此，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乃依前揭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就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之產製過程及其產製之最主要產品是否符合同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進行資格認定。而於該附表六規定之「特定製程行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等行業；行業所屬級別為「A 級（35%）」者包含「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行業，合先敘明。
-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檢具「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該公司二廠屬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於申請表上所填載之「行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名稱為「專業電鍍金屬五金零件」；並於所附「設備清單」上記載「設備名稱」為「中古電鍍設備」，數量 1；另依其工廠登記資料，其工廠之產業類別為「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54 金屬加工處理」。經該局依作業要點之規定於 102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查訪結果，建議應可符合專業電鍍廠，復經該局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審查會議第 102-KF-8 次會議審查，同意核列為製造業業者申請案件，並以 102 年 3 月 19 日工金字第 10200236711 號函為「同意核列為製造業業者申請案件，所需生產線勞工級數預估表，經審議通過建議行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25，產業所屬等級為 A+ (35%)」之處分。因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已依前揭審查標準第 13 條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完成，同意核列訴願人公司二廠屬於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其行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25，產業所屬等級為 A+ (35%)。嗣後該局於 103 年 3 月 7 日派員赴訴願人公司二廠查核，認為該工廠現場並無實際生產，且無法銷售發票，乃以同意核列後之事實重新認定該公司二廠之生產狀況與作業要點第 8 點之規定不符，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函中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惟查，依審查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權責係就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之產製過程及其產製之最主要產品是否符合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進行資格認定，已如前述，至於在審查完成並同意核列後，如該工廠並無實際生產，應屬另案處理之問題，可否據以重新審查該工廠是否符合前揭法條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並撤銷前已認定之行業別或其所屬級別，不無疑義。

- (三)況前揭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9 日之同意核列函，係依據當時（即 102 年 3 月 8 日修正生效）之作業要點審查，本件原處分函之說明四、五固亦援引同一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認訴願人公司二廠之生產狀況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關「特定製程」機器設備之認定，以符合勞委會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六指定製程為限；僅「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方須購置全新機器設備。準此，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所稱之「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之認定，…」應係指「國內新增投資」及「臺商回臺新增投資」之情形，並不包括「特定製程」機器設備之認定。查本件訴願人係以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協助引進外

勞，並非國內新增投資或臺商回臺新增投資，自無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且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所檢附之「設備清單」上亦明確記載其「設備名稱」為「中古電鍍設備」，並檢附購置該設備之統一發票以為佐證，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製程需求」，並未以其非屬「全新購置機器設備」，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否准其申請。因此，原處分機關於同意核列後，復以該工廠現場並無實際生產等理由，依據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函所為同意核列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其適用法令，顯然有誤。

(四)至於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援引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及第 47 條規定，稱外勞引進之前提須為有缺工事實存在，而為判定缺工情形，即須依產線設備是否已安裝完成，並實際上已可進行實際產製進行認定等語。惟查，依前揭審查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之權責僅係依該法條之規定，就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案件之產製過程及其產製之最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同條附表 6 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進行資格認定。至於該申請引進外勞之雇主有無缺工之事實，應屬就業服務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之權責範圍，尚非原處分機關所得置喙者，該答辯理由所述，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公司二廠之生產狀況與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不符，所為撤銷該局 102 年 3 月 19 日工金字第 10200236711 號函中該公司二廠之產業等級（為 A+35%）之處分，嫌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六、行政程序法

案例一（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之審查）

- 一、按「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送達之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乃達成前開目的之基本方法，其他送達方法，僅為達成同一目的之其他途徑，而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之意旨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及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所明示。換言之，應受送達人之收受送達乃其固有權限，其為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後，應受送達人之固有權限並未因而消滅，是尚不能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送達於送達代收人者，即謂其送達為違法。
- 二、原處分機關縱然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將 103 年 5 月 29 日函送達統○公司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然參酌首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及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意旨可知，文書不管直接送達應受送達者或送達送達代收者，均在遂行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之送達目的，僅送達途徑略有不同，況縱應受送達人有指定送達代收人，其收受送達之固有權限仍未因而消滅。是原處分機關既已將 103 年 5 月 29 日函送達統○公司並由該公司收受，其未送達至指定代收人處，基上說明，尚難謂送達不合法。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經訴字第 10306110090 號

訴願人：莊○蒼君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886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

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公司）前於99年1月14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三重市重新路○段○巷○號○樓，訴願人為該公司董事長。嗣該公司監察人洪○峰君於103年4月30日以律師函向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函稱，其曾委託律師以律師函要求統○公司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配合其行使公司監察人職權，惟統○公司皆不配合，請依法科處罰鍰等語。原處分機關旋以103年5月8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47651號函請統○公司就疑涉違反公司法第218條規定一節，於文到30日內以書面申復，並經統○公司以103年5月16日申復書表示，統○公司各年度帳冊資料由該公司董事郭○芬君或監察人洪○峰君所持有，該公司並無該等帳冊資料可提供等語在案。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本案仍有事實未明之處，續以103年5月29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51933號函請統○公司針對是否已向法院提起返還帳冊之訴乙節，於文到15日內再次申復。然因統○公司未於期限內申復，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為統○公司董事長，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以103年6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58866號函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案相關之法律規定：

- （一）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違反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準此，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請求公司提供業務及財務簿冊及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公司自應配合調查及查核，如有違反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主管機關自得基於職權依同法

條第 3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以健全公司之正常運作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功能。

- (二) 次按「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送達之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則送達與應受送達人本人，乃達成前開目的之基本方法，其他送達方法，僅為達成同一目的之其他途徑，而無排斥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之效力。」之意旨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及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所明示。換言之，應受送達人之收受送達乃其固有權限，其為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後，應受送達人之固有權限並未因而消滅，是尚不能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而未送達於送達代收人者，即謂其送達為違法。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略以：

訴願人為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之檢查行為，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 訴願人所代表公司之監察人洪○峰君主張訴願人不提出財務帳冊供其行使監察人職務，故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47651 號函請統○公司申復後，該公司即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提出申復書，並陳明申復人「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莊○蒼」之送達代收人為「吳○春律師」，並載明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號○樓」。然原處分機關仍將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933 號通知訴願人申復函送達於統○公司登記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段○巷○號○樓」，雖該函送達證書上蓋有「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話「2999-XXXX」式樣之橢圓形章，簽收人為「郭○川」，並勾選「本人」，然統○公司既未收到該函，自無從再為申復。

- (二) 另由郭○川君簽收之前揭函文之送達證書，因其上簽收印文已非統○公司目前所蓋用之印文，且該印文既未獲該公司授權使用，則郭君已涉有偽造印文罪嫌。
-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因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函之送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應向送達代收人送達之規定，顯有瑕疵，應予撤銷。另統○公司之帳冊資料均在監察人洪○峰君或董事郭○芬君持有中，故訴願人根本無從提供資料，難謂有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之行為云云，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如下：

- (一) 經查，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9 年 1 月 14 日經核准設立，訴願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該公司監察人洪○峰君（以下稱監察人洪君）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委託高○峯律師所發律師函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謂統○公司設立多年，皆未將公司財務及業務依公司法規定接受監察人洪君之查核及配合其行使監察人職權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47651 號函請統○公司就疑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乙節，限期以書面申復，並告知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將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代表統○公司之訴願人。該函係以統○公司登記營業所在地為送達，並經該公司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統○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提出申復內容，僅表示該公司之帳冊在 102 年 11 月 11 日案外人郭○芬君（為統○公司董事）離職後，不是由郭君即是由監察人洪君所持有，已向渠等以存證信函催告，無從提供帳冊等語，並於申復書首頁記載「送達代收人：吳○春律師」、「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號○樓」字樣。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仍有事項待釐清，復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933 號函請統○公司仍就涉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提出申復，並檢送相關文件憑辦；且再次告知逾期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將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處罰訴願人。
- (二) 訴願人則訴稱，前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933 號函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送達指定代

收人，且該函送達證書上所蓋之收文章印文非目前統○公司之收文印文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933 號函雖未依統○公司 103 年 5 月 16 日申復書首頁所載送達代收人處送達，然該府係依統○公司登記營業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段○巷○號○樓」送達，該函送達證書上蓋有「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發章及簽收人「郭○川」字樣，與卷附前述 103 年 5 月 8 日函之送達證書所蓋之統○公司收發章之印文為相同，統○公司既承認已收受 103 年 5 月 8 日函，對於同樣收發章之 103 年 5 月 29 日函，則無理由認為非該公司收受。基此，堪認原處分機關上述 103 年 5 月 29 日函已送達統○公司，並由該公司收受。又原處分機關縱然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第 1 項，將 103 年 5 月 29 日函送達統○公司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然參酌首揭最高法院 95 年裁字第 1214 號及 97 年裁字第 4269 號裁定意旨可知，文書不管直接送達應受送達者或送達送達代收者，均在遂行使應受送達人知悉該文書之內容之送達目的，僅送達途徑略有不同，況縱應受送達人有指定送達代收人，其收受送達之固有權限仍未因而消滅。是原處分機關既已將 103 年 5 月 29 日函送達統○公司並由該公司收受，其未送達至指定代收人處，基上說明，尚難謂送達不合法。再者，統○公司之收文章是否有變化，乃屬其內部事項，第三者無從知悉，且收文章格式法令並無特別規定。而卷附 103 年 5 月 8 日及 29 日函之送達證書所蓋收發章相同，應認 103 年 5 月 29 日函為統○公司收受，已如上述，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 (三) 依前所述，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9 日函已送達統○公司，惟該公司逾限未提出申復。又依首揭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所示，公司應備置簿冊文件以供監察人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統○公司之簿冊文件若果真為案外人郭君或監察人洪君所持有，該公司應立即採取適切方法將簿冊文件取回，置於公司以備檢查，然該公司消極不作為，直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才提起刑事訴訟（如訴願理由附件四告訴狀），欲取回簿冊，且是否如訴願人所述，尚待司法判決，既然統○公司依法有

備置簿冊文件供檢查之義務，於監察人洪君 103 年 4 月 21 日行使監察權時未能提供簿冊，即難謂無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是統○公司之違規事實，可堪認定。再者，訴願人既為統○公司董事長，負責公司之經營管理等業務執行權，自應依公司法執行職務並善盡管理之責。

(四) 綜上所述，統○公司有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所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2 萬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可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處分未載明事實及理由）

-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前，主管機關應以「公告」方式註銷工廠登記證，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機關查獲有工廠歇業未申報之案件，應以行政處分廢止其工廠登記，並為送達。若原處分機關仍以「公告」名義為處分，「公告」本身固不失為一種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仍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載明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依行政程序法為送達。
- 二、原處分機關雖於前揭公告之「主旨」欄載明廢止萬○紙廠公司工廠登記之本旨，並於「依據」欄載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然「公告事項」一欄，僅載列萬○紙廠公司之工廠廠名、負責人、廠址、產業類別等基本資料，及廢止（歇業）原因為「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等字樣，該等文字僅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法條規定，是原處分完全未記載其據以認定萬○紙廠公司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之起迄期間及所憑事證等具體事實及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無從再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訴願答辯書補正處分瑕疵，自無以維持。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7720 號

訴願人：黃○隆君、寬○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盛君（均為萬○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訴願人等因萬○紙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府建行字第 1035305333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萬○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紙廠公司）前於 58 年 11 月 1 日經核准於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民樂路○號設立工廠，產業類別為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紙漿、紙、紙板、其他紙製品，並領有 99654095 號工廠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接獲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通報繫案工廠似有空置未生產之情事，旋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派員赴現場勘查，發現繫案工廠自 97 年 11 月 5 日經法院宣告破產後即屬停工狀態，經訴願人等提出陳情書後，考量繫案工廠係因水權不足被迫停工，而非破產致停工，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府建行字第 1020174963 號函同意所請暫不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其後，因雲林縣稅務局認萬○紙廠公司停工之原因尚有疑義，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查明，原處分機關旋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6 日函請訴願人等提供申請水權登記之相關證明資料，惟訴願人等迄未提供，原處分機關乃認繫案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視同歇業，並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府建行字第 1035305333 號公告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雲林縣政府係以，因萬○紙廠公司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視同歇業，乃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為廢止其工廠登記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僅規定得「廢止」工廠登記，並未規定得「公告廢止」，原處分機關卻以「公告」方式廢止萬○紙

廠公司之工廠登記，違反前揭條文之規定。另原處分僅記載「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1年」，並未記載得逕為廢止工廠登記之事實及理由，且未記載教示條款，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有關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又原處分機關未以正本檢送處分書予訴願人等，僅以副本通知，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

- (二) 原處分機關曾以102年10月30日府建行字第1025313321號函審認繫案工廠因水權不足被迫停工，係屬無法復工之正當理由，致訴願人等信賴其於重新申請水權前，原處分機關不會廢止其工廠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復以本件處分廢止其工廠登記，前後不一的行政行為，有違誠信原則，且有害訴願人等之信賴，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
- (三) 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7年11月25日及99年5月14日分別撤銷萬○紙廠公司所有之第113711號及第113710號水權，繫案工廠係因水權不足而停工，非訴願人等願意停工，不符合「自行停工」之要件。再者，依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61號判決意旨，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90年3月14日制定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訴願人等亦已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因水權經撤銷而無法復工，並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正當理由，依行為時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即不視同歇業。本件原處分機關卻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違反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等語，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工廠歇業者，應將工廠登記證繳銷；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為90年3月14日制定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前揭規定於99年6月2日修正為「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是以，於99年6月2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前，主管機關應以「公告」方式註銷工廠登記證，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機關查獲有工廠歇業未申報之案件，應以行政處分廢止其工廠登記，並為送達。若原處分機

關仍以「公告」名義為處分，「公告」本身固不失為一種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仍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載明處分之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並依行政程序法為送達，合先敘明。

(二) 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府建行字第 1035305333 號公告（即原處分）廢止萬○紙廠公司之工廠登記，並以同年月府建行字第 1035305334 號函之副本檢送前揭公告予萬○紙廠公司，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有關送達之規定。惟查，原處分機關雖於前揭公告之「主旨」欄載明廢止萬○紙廠公司工廠登記之本旨，並於「依據」欄載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然「公告事項」一欄，僅載列萬○紙廠公司之工廠廠名、負責人、廠址、產業類別等基本資料，及廢止（歇業）原因為「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等字樣，該等文字僅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法條規定，是原處分完全未記載其據以認定萬○紙廠公司工廠自行停工超過 1 年之起迄期間及所憑事證等具體事實及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無從再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訴願答辯書補正處分瑕疵，自無以維持。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重行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格式，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之認定）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係指人民依法規或一般行政原則，可以請求行政機關對其為有利給付之特定行為之主觀公權利。至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請求予以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其行使之期間如何，相關法規或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已為規定，無庸於行政程序法中為規定，自非屬此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09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二、陳○賢君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依公司法第 190 條規定請求撤銷違法解散登記之處分，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法上請求權，自無適用該條有關時效之規定。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8740 號

訴願人：台○民主視聽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撤銷公司解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679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81 年 4 月 20 日經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8 年 7 月 1 日改制後經裁併、改設為本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公司登記。其後，訴願人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做成公司解散決議，並於 87 年 6 月 18 日向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解散登記，經該廳以 87 年 6 月 18 日建三字第 182721 號函准予登記。後案外人訴願人公司股東林○海君（姓名及年籍詳卷）以該次股東臨時會議召集程序不合法為由，於 87 年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股東臨時會會議決議之訴，經該院於 91 年 6 月 4 日以 87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民事判決，撤銷該次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並於 91 年 9 月 9 日因訴願人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在案。嗣經案外人訴願人公司另一股東陳○賢君(姓名及年籍詳卷)，以 103 年 5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撤銷訴願人公司解散登記，經該府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多次詢問，並經該院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院東民乙 87 訴 1125 字第 103012346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該院前述民事判決已確定，並請依公司法第 190 條規定辦理撤銷事宜。案經該府審查，認訴願人公司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會議決議既為法院判決撤銷，並確定在案，復經法院通知，乃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6790 號函為撤銷本部 87 年 6 月 18 日建三字第 182721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為公司法第 190 條所明文規定。又「…(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違法決議(程序上違法)之事項，如已登記者，依公司法第 190 條規定，主管機關須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並經法院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始得撤銷其登記。…」為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民事判例要旨所揭示。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係以，訴願人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議之公司解散決議，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民事判決撤銷該會議決議確定在案，並經該院通知，乃依首揭法條規定，為撤銷本部 87 年 6 月 18 日建三字第 182721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之處分。
-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本件訴願人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業經法院判決撤銷並於 91 年 9 月 9 日確定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案外人訴願人公司股東陳○賢君應於該判決確定後 10 年內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撤銷訴願人公司解散登記。惟陳○賢君遲至 103 年 5 月始提出申請，該府應以撤銷請求權時效完成為由予以駁回，故原處分顯有違誤，請求撤銷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訴願人前於 81 年 4 月 20 日經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嗣訴願人於 87 年 5 月 13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做成公司解散決議，並據此，於 87 年 6 月 18 日申請辦理解散登記，經改制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8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本部中部辦公室）以 87 年 6 月 18 日建三字第 182721 號函准予登記。訴願人公司前述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議解散決議，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 年 6 月 4 日以 87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民事判決予以撤銷，並於 91 年 9 月 9 日確定在案。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院東民乙 87 訴 1125 字第 103012346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87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民事判決已確定，並請依公司法第 190 條規定辦理撤銷事宜。本部前述 87 年 6 月 18 日核准訴願人公司解散登記，係依訴願人公司 87 年 5 月 13 日股東會臨時會會議決議，而該會議決議經前述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則該府依首揭法條規定，撤銷本部 87 年 6 月 18 日函所為核准解散登記之處分，於法核無不合。
- (二) 至訴願人訴稱案外人陳○賢君於 103 年 5 月提出申請，已逾 10 年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乙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係指人民依法規或一般行政原則，可以請求行政機關對其為有利給付之特定行為之主觀公權利。至人民對於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行為請求予以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其行使之期間如何，相關法規或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已為規定，無庸於行政程序法中為規定，自非屬此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09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陳○賢君於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依公司法第 190 條規定請求撤銷違法解散登記之處分，揆諸前開說明，應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法上請求權，自無適用該條有關時效之規定。況本案臺中地方法院業已通知原處分機關為撤銷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洵屬有據，其效力自不生影響。是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本部 87 年 6 月 18 日建三

字第 182721 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七、訴願法

案例一（訴願法第 2 條—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認定：一般徵收及排水之變更）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土地徵收或價購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或協議價購，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或價購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判字第 1612 號判決)。是以，本件訴願人既無請求徵收或價購其系爭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自不得對屏東縣政府對其請求未有作為乙事提起訴願。
- 二、次按各類排水之變更，應由該排水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涉及直轄市及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排水之銜接事宜，應由各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決定之，排水管理辦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準此，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之變更，因事涉該排水渠道管理權限及責任之劃分等行政事務，自應循協商程序協調解決之，訴願人對此並不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自不得以屏東縣政府對其請求未有作為為由提起訴願，此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1390 號

訴願人：臺灣○○農田水利會

訴願人因水利用地請求徵收及管理權責移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未有積極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律規定，得向行政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而言；換言之，人民對於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內容須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且行政機關依法有作成處分之權能，始得對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前揭規定，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處分。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復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緣訴願人前就其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第 1008-2 號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報廢。經該府以 103 年 8 月 20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325398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鄉○○段 1008-2 地號現況仍有排水溝，不宜報廢」等語。訴願人復以 103 年 8 月 27 日屏農水管字第 1030056439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就系爭土地若仍有公用之需，應責成需用單位徵收或價購，或辦理變更排水類別。惟屏東縣政府以 103 年 9 月 4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326229900 號函復訴願人表示，仍請訴願人依據前揭該府 103 年 8 月 20 日函辦理。訴願人乃再以 103 年 9 月 15 日屏農水管字第 1030056866 號函向屏東縣政府重申前揭 103 年 8 月 27 日函意旨，請求該府就系爭土地責成需用單位向訴願人徵收或價購，或辦理變更排水類別。案經屏東縣政府以 103 年 9 月 19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328145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仍請貴會依據本府 103 年 8 月 20 日屏府水工字第 10325398900 號函辦理」等語。訴願人不服屏東縣政府未對訴願人所請有積極作為，向本部提起訴願，請求屏東縣政府應責成需用單位向訴願人徵收或價購，或變更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等語。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之「請求之事項」欄雖載為請求撤銷前揭屏東縣政府 103 年 9 月 19 日函，惟其理由則載明係欲請求屏東縣政府以水利主管機關地位，責成需用單位向訴願人徵收或價購，或變更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是其訴願請求事項尚有未明。經本部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訴字第 10306070760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所欲主張之訴願標的為何。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補正訴願書到部，載明其所欲請求之事項為「請屏東縣政府責成需用單位向訴願人徵收或價購」或「變更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是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請求應為請求屏東縣政府就系爭土地「責成需用單位徵收或價購」或「變更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

四、按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便執行徵收程序。又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需用土地人始得申請徵收，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定有明文。準此，土地徵收或價購之申請權，原則上係屬需地機關，即由需地機關決定是否申請徵收或協議價購，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則具有決定徵收與否之權限，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僅係執行徵收之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土地徵收之申請人，並無申請國家機關徵收或價購其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判字第 1612 號判決）。是以，本件訴願人既無請求徵收或價購其系爭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自不得對屏東縣政府對其請求未有作為乙事提起訴願。訴願人對該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次按各類排水之變更，應由該排水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涉及直轄市及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排水之銜接事宜，應由各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決定之，排水管理辦法第 5 條定有明文。準此，排水管理類別及管理機關之變更，因事涉該排水渠道管理權限及責任之劃分等行政事務，自應循協商程序協調解決之，訴願

人對此並不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自不得以屏東縣政府對其請求未有作為為由提起訴願，此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為法所不許。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二（訴願法第 2 條—依法申請之案件之認定：區域排水治理）

- 一、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行政處分而言。換言之，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內容，須具有公法上請求權，且行政機關依法有作成處分之權能，始得對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前揭規定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處分。
- 二、又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關於水道防護之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與設施事項，乃屬於水利主管機關職權範圍及專業判斷事項，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未賦予人民具體之公法上請求權。
- 三、訴願人係以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秀水鄉陝西段○地號右岸之「○社排水支線」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若延宕，恐影響生命產財安全等原因，乃陳請縣政府應速予辦理，以解決水患。核其性質係以陳情方式，督促縣政府加速辦理河川整治工程，而非就該事項提出申請，且關於區域排水治理水道防護事項，人民並無具體公法請求權，是訴願人本件請求事項，非屬依法申請案件，尚不得以縣政府作為而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以資救濟。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7750 號

訴願人：林○松君

訴願人因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地號右岸「○社排水支線」區域排水整治工程事件，以彰化縣政府有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

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請求就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行政處分而言。換言之，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內容，須具有公法上請求權，且行政機關依法有作成處分之權能，始得對行政機關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前揭規定提起訴願，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處分。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復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二、次按「排水集水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排水設施管理之維護管理、防洪搶險、安全檢查、設施範圍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排水管理辦法管理之。但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所明定。又「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其所設置之機關管理。」、「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應以一排水集水區域為治理規劃單元，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管理機關應依排水治理計畫之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後實施。」復分別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排水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水道防護之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與設施事項，乃屬於水利主管機關職權範圍及專業判斷事項，水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並未賦予人民具體之公法上請求權。

三、緣訴願人就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段○地號右岸「○社排水支線」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自 98 年起即多次向彰化縣政府陳情，稱該地號應辦理低窪地護岸改善工程。雖經該府多次答復，訴願人仍認該府未辦理改善工程，再於 103 年 5 月 9 日向該府陳請，彰化縣政府未即函復辦理情形，訴願人乃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主張，行政機關收受陳情書文件在法定作業規定期限內，應依法行政辦事，上述區域排水整治工程，渠已陳情達 5 年，彰化縣政府仍未辦理，已嚴重危害生命產財安全，應速辦以解決水患，而提起本件訴願。

四、經查，依據卷附資料及本件訴願人 103 年 5 月 27 日訴願書所載

之請求事項及事由可知，訴願人係以彰化縣政府辦理該縣秀水鄉陝西段○地號右岸之「○社排水支線」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若延宕，恐影響生命產財安全等原因，乃陳請彰化縣政府應速予辦理，以解決水患。核其性質係以陳情方式，督促彰化縣政府加速辦理上述河川整治工程，而非就該事項提出申請，且關於區域排水治理水道防護事項，人民並無具體公法請求權，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本件請求事項，非屬依法申請案件，尚不得以彰化縣政府作為而不作為，依首揭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況彰化縣政府就訴願人103年5月9日松（綜）字第007號陳請書亦以103年6月6日府水管字第1030174818號函回復訴願人辦理情形在案，併予說明。

-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所請求事項既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依法申請」事項，即不得以被請求機關未予回復，而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三（訴願法第 2 條—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審查）

- 一、本部據苗栗縣政府申請，以 91 年 5 月 10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08520 號公告繫案礦業權礦區所在地中之「臺灣省苗栗縣獅潭鄉福興、公館鄉北河地方，苗 26 線錫隘隧道，面積 26 公頃 25 公畝 8 平方公尺」為禁採區，致訴願人繫案礦業權因公益措施之目的需要而受有損失，依礦業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自得向申請劃定禁採區之苗栗縣政府請求相當補償。
- 二、訴願人因前揭損失請求補償與苗栗縣政府發生爭議，依礦業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並經該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調處會議結論意旨：「…(二)經調處結果尚有部份項目未達成協議，…本案，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調處結果，就與礦業權者林君未達成協議部分是否同意補償？作成行政處分，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則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又衡酌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2 項之規定，則苗栗縣政府就本件請求損失補償案應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本部礦務局作成該調處時起 2 個月內為准駁之處分，惟該府卻並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迄已近 1 年之久，自有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且已作成調處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怠為處分情事。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07620 號

訴願人：林○賢君

訴願人因請求礦業權損失補償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怠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苗栗縣政府應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前經本部核發臺濟委探字第 3286 號探礦執照，嗣經本

部以 80 年 9 月 9 日經(80)030412 號函核准換發臺濟採字第 5168 號採礦執照(採礦權有效期間自 77 年 7 月 23 日至 85 年 7 月 22 日)，復經本部以 85 年 11 月 28 日經(85)礦字第 85036698 號函核准前揭採礦權有效期間展延至 90 年 7 月 22 日，再經本部以 90 年 6 月 22 日經(90)礦局字第 09020107630 號函展延至 104 年 7 月 22 日。其後，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興建苗 26 線錫隘隧道需要，由苗栗縣政府向本部申請，經本部以 91 年 5 月 10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08520 號公告繫案礦業權礦區所在地中之「臺灣省苗栗縣獅潭鄉福興、公館鄉北河地方，苗 26 線錫隘隧道，面積 26 公頃 25 公畝 8 平方公尺」為禁採區。另繫案礦業權再經本部以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務字第 09220131740 號函核准增區而重新填發臺濟採字第 5392 號，及本部另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經授務字第 10220113200 函修正礦區面積而換發臺濟採字第 5643 號採礦執照。

- (二) 嗣苗栗縣政府應訴願人申請於 91 年 6 月 27 日召開「苗 26 線錫隘隧道道路新建工程劃定林○賢礦場部分為禁採區應給予補償費並暫行停工」案協調會，會議結論略以：「…依本府(即苗栗縣政府)委託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評估未計年金現值利率折算 1 億 2 千 6 百萬元為補償價金，以原核定該工程補償費扣除已發價之土地及地上物之剩餘款，優先向公路總局請撥補償費發價補償予業主，另不足部分向公路總局請撥全額補助同意後再發放。」
- (三) 訴願人依前開協調會會議結論數次催告苗栗縣政府發放補償金未果，遂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8 月 4 日 92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命苗栗縣政府應給付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億 2 仟 6 百萬元整，及自 92 年 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嗣經最高行政法院認該協議是否生效尚非無疑等理由，以 95 年 5 月 18 日 95 年度判字第 721 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度更一字第 17 號判決命苗栗縣政府應給付訴願人 3 仟零 19 萬 7 仟 4 百 36 元整，及自 92 年 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認訴願人與苗栗縣政府是否已締結契約尚非無疑等理由，以 98 年 4 月 2 日 98 年度判字第 351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苗栗縣政府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願人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重行審理期間之 98 年 9 月 8 日撤回行政訴訟。

- (四) 訴願人就其因公告禁採區致其於該公告礦區內無法繼續開採礦產所受礦業權價值及營利損失部分，再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損失補償續行協議申請書，經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苗 26 線錫隘隧道道路新建工程』劃定(林○賢)部分礦區為禁採區案，是否續行協議補償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請訴願人依礦業法規定洽礦業主管機關本部礦務局調處，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遂於 101 年 1 月間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經本部礦務局以 101 年 2 月 9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10001502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苗栗縣政府，建請訴願人繼續與苗栗縣政府溝通及協調。訴願人遂再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損失補償續行協議申請書，經該府以 101 年 5 月 4 日府工道字第 1010081661 號函復訴願人，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 (五) 訴願人不服苗栗縣政府前揭 101 年 5 月 4 日函，提起訴願，訴經本部略以「…該府以 101 年 5 月 4 日府工道字第 1010081661 號函復訴願人，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而為實質拒絕補償，是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就前揭補償仍有爭議，依…礦業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仍應續行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並請求其為一定之處分，如對本部礦務局之調處結果仍有不服，始得對之訴願，尚非得逕就苗栗縣政府之函復提起訴願。」為由，以 101 年 12 月 4 日經訴字第 10106128280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六) 嗣後，訴願人乃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經該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林○賢為前領臺濟採字第 5168 號礦業權因劃定禁採區致受有損失申請補償爭議調處」會議，並於同年 8 月 7 日以經授務字第 10220111350 號函送上開會議紀錄(正本：苗栗縣政府、訴願人)，該會議結論略以「…(二)

經調處結果尚有部份項目(按即如調處結果表所列 10 項，求償金額共計 9,597 萬 4,427 元)未達成協議，惟雙方認為已無再次調處必要。本案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調處結果，就與礦業權者林君未達成協議部分是否同意補償？作成行政處分，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則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惟苗栗縣政府迄未依上開會議結論作成行政處分。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苗栗縣政府有怠為處分之情事，向本部提起訴願，並經苗栗縣政府檢卷答辯在案。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為訴願法第 2 條所明定，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為礦業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
- 二、訴願人就其申請礦業權損失補償事件，以苗栗縣政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的怠為處分之情事，提起本件訴願，訴稱：
 - (一) 苗栗縣政府前因興建該縣內之「苗 26 線錫隘隧道工程」所需用地，經過訴願人礦業權之部分礦區所在地(下稱繫案礦區)，爰經該府於 91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申准將繫案礦區公告為「禁採區」，訴願人除繫案礦區因公益需求受有損失向該府請求補償外，因整體礦區被該隧道工程分隔成南、北兩側礦區，致北側礦區無道路可達南側礦區(下稱「受影響區」)致「受影響區」

亦無法開採，經訴願人多次向該府陳情，召開協議、調解會議結論達成協議，由該府負責開闢生產道路通行至「受影響區」之總工程費用，惟苗栗縣政府與訴願人達成協議之全額補償金部分至今，仍未發放，有違誠信原則之一。

- (二) 其次，本案經礦務局與該府研商後，委請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作估算補償金額，該府於 91 年 6 月 27 日依工研院評估期末報告與訴願人作成行政契約，表示願意給付 1 億 2,600 萬元，訴願人隨即同意先行施工，詎該府於取得訴願人同意先行施工承諾而全面施工後，經訴願人要求履行行政契約，卻反悔不履行行政契約，有違誠信原則之二。再者，訴願人請求該府給付損失補償之行政訴訟進行期間，該府一再陳稱補償金額過高，請求重開協商，訴願人認本案係因公益措施，續行訴訟曠日費時，浪費國家資源，亦認該府會遵守誠信原則，爰撤回該行政訴訟，以便續行協商補償事宜。詎料，訴願人依法請求該府續行協商時，該府竟以無法令依據可再行協商為由，拒絕與訴願人繼續協商事宜，有違誠信原則之三。
- (三) 訴願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礦務局申請調處，並經該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林○賢為前領臺濟採字第 5168 號礦業權因劃定禁採區致受有損失申請補償爭議調處」會議紀錄作成結論「本案請苗栗縣政府…就…未達成協議部分是否同意補償?作成行政處分」惟苗栗縣政府迄未依上開調處會議結論作成行政處分，顯有逾法定期間仍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自得提起本件訴願，請求鈞部令該府作成行政處分，即苗栗縣政府應給付補償金如訴願請求：(1)申請取得礦業用地範圍，在禁採區內可採礦量產值共 606 萬 5,790 元。(2)林班地剔除後禁採區可採礦量值計 7,538 萬 890 元。(3)道路開闢用地費及機械設備費 814 萬 8,110 元及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共計 895 萬 4,707 元。」等項目之處分。
- (四) 又本案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之情形。

三、本部決定理由：

- (一) 關於本案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部分：

1.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及「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分別為修正前及現行行政程序法(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告)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
 2. 查本件訴願人繫案礦業權因公益措施受有損害請求補償案前經苗栗縣政府於 91 年 6 月 27 日召開「苗 26 線錫隘隧道道路新建工程劃定林○賢礦場部分為禁採區應給予補償費並暫行停工」案協調會，訴願人於依會議結論數次催告苗栗縣政府發放補償金未果後，於 93 年至 98 年間遞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進行行政訴訟救濟程序仍未果，再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損失補償續行協議申請書，經該府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苗 26 線錫隘隧道道路新建工程』劃定(林○賢)部分礦區為禁採區案，是否續行協議補償事宜」會議仍未果，復於 101 年 6 月間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訴願決定以訴願人應向礦務局申請調處，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及至 102 年 2 月 5 日再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經該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補償爭議調處會議。據上可知，本案訴願人於 91 年協調會獲致結論後即開始請求發給補償金，並於 92 年至 98 年 9 月間進行行政訴訟救濟程序，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迄今復持續請求調處或續行協議補償事宜，自難謂其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已經過，而不得再為本件如訴願請求欄上開(1)、(2)所列預期利益之損失及(3)後續道路開闢用地等相關費用項目補償金額之請求，故苗栗縣政府訴願答辯理由稱本案請求權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規定之情形一節，並無足採。
- (二) 關於苗栗縣政府有無怠為處分之情事部分：
1. 經查，訴願人前經本部核准之繫案礦業權期間係自 77 年 7 月 23 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其間，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興建苗

栗縣境內苗 26 線錫隘隧道需要，由苗栗縣政府向本部申請劃定禁採區，經本部以 91 年 5 月 10 日經授務字第 09120108520 號公告繫案礦業權礦區所在地中之「臺灣省苗栗縣獅潭鄉福興、公館鄉北河地方，苗 26 線錫隘隧道，面積 26 公頃 25 公畝 8 平方公尺」為禁採區，致訴願人繫案礦業權因公益措施之目的需要而受有損失，依礦業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自得向申請劃定禁採區之苗栗縣政府請求相當補償。嗣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間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並經該局以 101 年 2 月 9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100015020 號函復，請苗栗縣政府與訴願人再繼續溝通及協調，訴願人遂依該局前揭 101 年 2 月 9 日函意旨向苗栗縣政府再次申請補償，再經該府以 101 年 5 月 4 日府工道字第 1010081661 號函復訴願人，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等語而為實質拒絕補償。旋訴願人就前揭損失請求補償既與苗栗縣政府發生爭議，遂依礦業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礦務局申請調處，並經該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林○賢為前領臺濟採字第 5168 號礦業權因劃定禁採區致受有損失申請補償爭議調處」會議，依調處會議紀錄結論意旨：「…(二)經調處結果尚有部份項目未達成協議，…本案，請苗栗縣政府參考調處結果，就與礦業權者林君未達成協議部分是否同意補償?作成行政處分，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則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又衡酌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2 項已明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則苗栗縣政府就本件請求損失補償案應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本部礦務局作成該調處時起 2 個月內為准駁之處分，惟該府卻並未為任何准駁之處分，迄已近 1 年之久，自有對於訴願人依法申請且已作成調處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怠為處分情事。

2. 苗栗縣政府於訴願答辯固稱訴願人因其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遭劃定為禁採區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雖得依修正前礦業法第 81 條向該府請求相當之補償，惟該補償之請求應僅限於積極之損失，並不包含預期利益損失，故訴願人向該府請求給付如訴願

書所載(1)、(2)及(3)項等預期利益損失補償金，自不應准許等語。惟查，訴願答辯書屬機關間內部公文性質，與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迥異，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亦不同，故苗栗縣政府並無以訴願答辯書替代其作成行政處分書之餘地，自無解於該府有怠為處分之事實。

- (三)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就本件訴願人所有礦業權因公益措施受有損害請求補償事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遲遲未能作成准駁之處分，致訴願人權益一直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對其權利或利益實難謂無影響可言，自應儘速依法審查，並於收受本件訴願決定書後 2 個月內，對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作成准駁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四（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續行訴願程序）

- 一、按「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
- 二、訴願人以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本人與工業局往復函件電子檔或實體文件，該局無任何回應乙事，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本部審理期間，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嗣以 103 年 9 月 5 日工電字第 10300839520 號函為「請重新提出申請」之實質否准處分，本部乃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對該處分續行本件訴願程序。因訴願人未就該實質否准處分提出訴願理由，經本部以 103 年 9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306068250 號函限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仍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6920 號

訴願人：曾○勛君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 103 年 9 月 5 日工電字第 1030083952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

-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文。而「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復為同法第 56 條、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所明文。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分別為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所規定；而「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復為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而依前揭法條規定為寄存送達者，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 二、次按「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
- 三、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部工業局申

請其與該局於 102 年 9 月間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間之往復陳情文件，該局遲未作成准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以另案訴願案（業經本部以 103 年 7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306126260 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之決定）之 103 年 5 月 7 日訴願補充書向本部增提本件訴願，訴稱「訴願人今年 2 月 27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本人與工業局往復函件電子檔或實體文件一事，此原訴願書並無提及，故特於此增提訴願。此申請案亦石沉大海，完全無任何回應」等語，其提起本件訴願，應屬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者。

四、本部審理期間，原處分機關本部工業局嗣以 103 年 9 月 5 日工電字第 10300839520 號函為「請重新提出申請」之實質否准處分，本部乃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對該處分續行本件訴願程序。因訴願人未就該實質否准處分提出訴願理由，經本部以 103 年 9 月 19 日經訴字第 10306068250 號函限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函經依訴願書所列訴願人地址交由郵務機關代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亦無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以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方式為該文書之送達，郵務人員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將該函寄存於潮州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以為送達，此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該函之送達已合於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03 年 10 月 4 日）已發生送達之效力。然訴願人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五（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死亡之審查）

- 一、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有當事人能力，於提起訴願後死亡，即喪失當事人能力，訴願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固設有承受訴願之規定，然仍應以原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可以為承受訴願人繼受者為限，若該權利或利益係專屬一身或屬不能繼受者，該訴願自無由承受訴願人聲明承受並續行訴願之必要，且無法補正，則訴願人不具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當事人能力。
-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後，嗣於同年 10 月 2 日死亡，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1529 號裁定可稽。又原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係停止及撤換訴願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按該職務具高度屬人性，並非一般人或訴願人之繼承人即有資格或能力擔任，應係專屬訴願人一身而不得繼受之資格或權利。本件訴願自無由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聲明承受並續行訴願之必要，且無法補正，是訴願人不具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當事人能力，則其提起本件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9160 號

訴願人：蔡○忠君

訴願人因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人聯合總會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03 年 8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31600453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 6 條所規定。又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

- 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及「依前 2 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則分別為訴願法第 18 條、第 77 條第 3 款、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是以，訴願人於提起訴願時有當事人能力，於提起訴願後死亡，即喪失當事人能力，訴願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固設有承受訴願之規定，然仍應以原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可以為承受訴願人繼承者為限，若該權利或利益係專屬一身或屬不能繼承者，該訴願自無由承受訴願人聲明承受並續行訴願之必要，且無法補正，則訴願人不具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當事人能力，訴願管轄機關應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經查，訴願人任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因○○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未配合改正事件，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乃以 103 年 8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316004531 號函，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停止所有職務；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換訴願人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並選任繼任之董事長；及令○○繼任之董事長自接任時起 2 個月內督導重編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擬定長期彌平虧損計畫；以上均請於期限內函復改正辦理情形。該函分別以訴願人及○○為受文者且均已送達。嗣訴願人不服該函所為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停止所有職務；及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換訴願人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並選任繼任之董事長之處分，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復於 103 年 8 月 20 日、103 年 8 月 25 日，分別就原處分所為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停止所有職務；及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換訴願人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並選任繼任之董事長部分之處分，向本部申請停止執行。
-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令訴願人自文到之日起停止所有職務」

部分之處分，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自得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提起訴願。而關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令○○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換訴願人之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並選任繼任之董事長」部分之處分，其所課予義務之對象為○○，訴願人固非處分相對人；然因該部分處分將直接影響訴願人董事長、總經理地位及其相關職權行使，渠對該處分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故亦得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四、惟查，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後，嗣於同年 10 月 2 日死亡，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年度裁字第 1529 號裁定可稽。又原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係停止及撤換訴願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按該職務具高度屬人性，並非一般人或訴願人之繼承人即有資格或能力擔任，應係專屬訴願人一身而不得繼受之資格或權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願自無由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聲明承受並續行訴願之必要，且無法補正，是訴願人不具訴願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當事人能力，則其提起本件訴願，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五、至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0 日、103 年 8 月 25 日分別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業經本部以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306068720 號函復訴願人，其理由以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名譽、工作權之損害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自難謂因原處分之執行，將使訴願人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訴願人稱原處分有原處分機關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比例原則、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情形，均非屬形式上一望即知之顯然錯誤，亦難謂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故訴願人前揭申請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歉難照准在案，併予說明。

案例六（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結果屬行政處分）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甄選活動與評選作業乃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規定所辦理，且其評選結果係主管機關就參選作品（專利）優劣之具體事項所為之決定，並將影響參選人得否獲得獎助金等，而有對外直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0990 號

訴願人：顏○君君

訴願人因參加「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03年10月3日智國企字第103110088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前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下稱獎助辦法）第2條等規定，公告辦理「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報名時間自103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嗣訴願人於103年5月28日檢附相關報名書件，以其申准之新型第M425992號「燈具之色溫變化結構」專利案，參加前揭甄選活動。案經原處分機關組成「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下稱評選審議會）初選結果，訴願人之參選作品未達合格標準，並決議其未入圍決選。原處分機關乃以103年10月3日智國企字第10311008800號函為訴願人之參選作品未入圍決選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按「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得訂定獎助辦

法。」為專利法第 144 條所明定。

- (二) 次按「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設國家發明創作獎予以獎助。」、「國家發明創作獎每 2 年得辦理評選 1 次。」、「國家發明創作獎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各獎項均含金牌、銀牌，每件頒發獎狀、獎座及獎金。」、「為辦理本辦法評選有關事項，專利專責機關得組成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以下簡稱評選審議會）。」、「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初選：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二、決選：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初選入圍名單，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決選得獎者。」及「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如參選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均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得從缺之。」、「前項評選基準，由評選審議會決議為之。」分別為本部依前揭專利法第 144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係以，訴願人以「燈具之色溫變化結構」新型專利案參加「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因未達合格標準，經評選審議會初選會議決議未入圍決選，乃為訴願人之參選作品未入圍決選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本件參選之「燈具之色溫變化結構」專利案，打破全球車燈之思維，令駕駛可於行駛中任意切換車燈燈色，以實現最佳駕駛視覺效果。又未來 LED 車燈將漸成主流，但因該種車燈色溫偏高，雖於晴天夜晚照明良好，惟於不良天候之行車安全堪慮，目前世界各大車廠尚無對策，此發明亦可以解決該問題。另本件新型發明已經進入生產階段，並獲得 2014 TAIPEI AMPA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創新發明獎、2014 地方 SBIR 肯定給予經費支持及輔導投產，以及取得多國專利，希「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給予本件專利肯定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

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查「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甄選活動與評選作業乃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依獎助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規定所辦理，且其評選結果係主管機關就參選作品（專利）優劣之具體事項所為之決定，並將影響參選人得否獲得獎助金等，而有對外直接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其參加前揭甄選活動之評選結果不服，提起訴願，於法自無不合。

(二)次查，原處分機關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依獎助辦法第2條規定公告辦理「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並組成評選審議會決議訂定「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標準及程序」（下稱評選標準）。而依獎助辦法第15條及評選標準第1點規定「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評選程序分為「初選」及「決選」，其中初選階段評選審議會係依據評選標準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另評選標準第3點「書面評選」及第4點「初選會議」分別規定「以80分為入圍決選門檻；考量報名件數眾多，書面審查需閱讀大量資料，所需時間長，擬先分組進行書面評選，每件參選案件先分送3位委員進行書面評選審查。」及「1.由主任評選委員召集所有評選委員開會。2.須有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得決議。3.書面審查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案件均入圍決選，提會確認入圍決選名單。」準此，參選「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創作於活動初選階段書面審查需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始得入圍決選。查訴願人係以其申准之新型第M425992號「燈具之色溫變化結構」新型專利案參加前揭甄選活動。經評選審議會評選委員3人本其專業判斷進行書面評選審查，填具初選會議前書面評分表，並將審查結果送交評選審議會。嗣經評選審議會初選會議審查，核定其分數為79.7分，未達合格標準（合格標準為平均80分），評選審議會乃決議其作品未入圍決選。凡此，業據原處分機關103年11月3日智國企字第10300076720號訴願答辯書論明，

且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 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初選會議會議資料、訴願人申請書件及 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創作獎(新型)初選會議前書面評分表等資料附卷可稽。核其審查程序均符合獎助辦法及評選標準等相關規定，是評選審議會所為訴願人參選作品未入圍決選之決議，於法要無不合。

- (三)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本件訴願人參選之創作，未達評選標準所定合格標準並經評選審議會初選會議決議未入圍決選，所為訴願人之創作未入圍決選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 至訴願人訴稱其「燈具之色溫變化結構」新型專利已經進入生產階段，並獲得其他獎項、補助及他國專利云云。查「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激烈名額有限，訴願人之參選創作縱已投產與獲得其他獎項、補助及他國專利，惟其既經依相關規定審查評比未達評選標準所定合格標準，已如前述，自無法入圍決選，所訴要難執為本件有利論據，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七（訴願法第 77 項第 8 款—行政處分之認定）

查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2906 號核准設立登記函或本部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均係核准訴願人公司名稱預查及設立登記之授益行政處分，對其權益並無損害，縱認訴願人欲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訴願人請求返還溢繳規費乙事，應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經該府否准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然訴願書內容僅單純請求退費，並未檢附或敘明新北市政府針對其請求已為准駁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並無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6250 號

訴願人：田○右安日式餐飲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公司設立登記費退費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稱行政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受理。

- 二、緣訴願人前於 103 年 3 月 4 日檢附設立登記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同時繳交登記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整，經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2906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在案。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一站式申請，應優惠減 300 元，故提起訴願請求退款 300 元。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上係記載「因繳費 1000 元之設立登記費，然因一站式之優惠 300 元，故訴願請求退款 300 元…，故而不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處分」，訴願書後附「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2906 號核准設立登記函，惟訴願人並未檢附或敘明新北市政府拒絕退費之處分書影本或處分字號。經本部以 103 年 5 月 20 日經訴字第 1030605986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只傳真 1 張本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查無論係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32906 號核准設立登記函或本部 102 年 9 月 30 日所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均係核准訴願人公司名稱預查及設立登記之授益行政處分，對其權益並無損害，縱認訴願人欲對之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而訴願人請求返還溢繳規費乙事，應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經該府否准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然訴願書內容僅單純請求退費，並未檢附或敘明新北市政府針對其請求已為准駁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訴願並無行政處分存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至訴願人所稱之一站式優惠 300 元，應係指本部所建置之「公司及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該網站提供申請單一窗口，民眾可透過該網站進行案件申辦，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各業務機關審查辦理，申辦公司登記案件，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並上傳附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減收 300 元，並不包括臨櫃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情形，併予指明。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八（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對於「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之回復非屬行政處分）

- 一、行政機關所為之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就法令或行政契約約定條款所為之釋示、重申及行政指導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334 號裁定）。
- 二、訴願人普○公司係於 103 年 8 月 4 日填具「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並檢附產品型錄二份，向標準檢驗局查詢，該公司進口之商品「myFC Power Trekk Fuel Cell Charger」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並非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9 條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填具「免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按品目查詢與申請免驗係屬不同事項，前者於商品檢驗法中並無任何明文規定，核屬行政機關之便民服務性質，亦即品目查詢並非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權利，該局對於品目查詢亦無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因此，如訴願人認其進口之商品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檢驗之情形，可依法填具「免驗申請書」向該局提出申請，該局自應依法作成准否之處分，訴願人逕認該局對品目查詢單之答復即為不准免驗之處分，顯屬誤解。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經訴字第 10306128890 號

訴願人：普○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劉○志君、楊○涓君

訴願人等因商品檢驗法事件，不服本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03000713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前段所明定。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行政機關所為之通知、單純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就法令或行政契約約定條款所為之釋示、重申及行政指導等，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334 號裁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規定。次按「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為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所規定。

二、本件訴願人普○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公司）前於 103 年 8 月 4 日填具「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並檢附產品型錄二份，向標準檢驗局查詢，該公司進口之商品「myFC Power Trekk Fuel Cell Charger」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經該局以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0300071310 號書函回復略以，所詢商品依檢附資料研判，因內含鋰系可充電電池，可利用電力網路進行充電，且可供電子產品充電用，為行動電源，屬應施檢驗範圍，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三、訴願人等不服，訴稱：該公司自瑞典進口 myFC Power Trekk 燃料電池，依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商品免驗辦法申請免檢驗，竟遭標準檢驗局以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表示一定要檢驗。查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一、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根據所提資料，該商品之「心」及「外殼之塑膠材料」均有通過 bsmi 檢驗，請免予查驗云云。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所列訴願人（訴願書上誤載為「原告」）有劉○志君、楊○涓君及普○公司等共 3 人，其中劉○志君亦為普○公

司之代表人，惟前揭訴願書上僅有楊○涓君、普○公司及其代表人劉○志君之簽章，並無訴願人劉○志君之簽章，故劉○志君以個人名義提起訴願部分，不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本部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訴字第 10306072840 號函限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並告知逾期不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函已合法送達訴願人劉○志君，惟迄未補正，亦未聲明原因，要屬程式不備，訴願人劉○志君之訴願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次查，訴願人普○公司係於 103 年 8 月 4 日填具「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並檢附產品型錄二份，向標準檢驗局查詢，該公司進口之商品「myFC Power Trekk Fuel Cell Charger」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品目或範圍，此有該公司 103 年 8 月 4 日品目查詢單附卷可稽。因此，該公司並非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9 條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填具「免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按品目查詢與申請免驗係屬不同事項，前者於商品檢驗法中並無任何明文規定，核屬行政機關之便民服務性質，亦即品目查詢並非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權利，該局對於品目查詢亦無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因此，如訴願人認其進口之商品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檢驗之情形，可依法填具「免驗申請書」向該局提出申請，該局自應依法作成准否之處分，訴願人逕認該局對品目查詢單之答復即為不准免驗之處分，顯屬誤解。況該局針對前揭品目查詢單，以 103 年 8 月 22 日經標三字第 10300071310 號書函回復略以：所詢商品依檢附資料研判，因內含鋰系可充電電池，可利用電力網路進行充電，且可供電子產品充電用，為行動電源，屬應施檢驗範圍，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等語。由上揭書函內容觀之，亦僅為告知訴願人普○公司所詢商品屬於應施檢驗範圍之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屬行政機關對人民提供查詢服務之行為，並非對訴願人等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三)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及行政處分之認定）

- 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下稱電檢中心）之前身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屬之電子檢驗服務組，嗣於西元 1983 年於本部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之推動下成立該中心，其主要業務係以電機電子設備與科技，提供各類產品的檢測與驗證服務，核其性質並非「行政機關」。
- 二、本部標準檢驗局雖曾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330000990 號公告委託電檢中心辦理 103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雙方並簽訂有「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然前揭公告及契約書之委託事項，僅限於商品驗證業務，即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審查、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並不包含廠商申請驗證登錄前之評估、試驗等業務。故前述電檢中心受委託辦理之商品驗證業務以外之評估報價事宜，既非屬本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該中心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該中心自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權能。從而，電檢中心就訴願人申請電壺產品評估報價事宜所為之函復，非屬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7980 號

訴願人：宏○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電壺產品評估報價事件，不服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3 年 12 月 5 日（103）台電檢南字第 48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有明文。另所謂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則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
- 二、緣訴願人為向本部標準檢驗局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前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下稱電檢中心）先就其所產製之型號 HK1000-0、HK1100-0、HK1200、HK1300-0、HK1500、HK2200 等 6 項電壺產品予以評估報價。經電檢中心以訴願人之電壺產品內部結構未能符合本部標準檢驗局 95 年 2 月 22 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決議內容所註：「依所附樣品判定亦不符合第 22.33 節規定（Ⅱ類結構中，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不得與基本絕緣或強化絕緣直接碰觸）」為由，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103）台電檢南字第 486 號函復訴願人無法提供報價資訊，亦不能受理本案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惟查，電檢中心之前身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所屬之電子檢驗服務組，嗣於西元 1983 年於本部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之推動下成立該中心，其主要業務係以電機電子設備與科技，提供各類產品的檢測與驗證服務，核其性質並非「行政機關」。訴願人固主張，電檢中心係經本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委託代為行使商品檢驗業務，該中心受理或合格與否之表示，自屬行政處分，得作為訴願之標的等語。惟查，本部標準檢驗局雖曾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330000990 號公告委託電檢中心辦理 103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雙方並簽訂有「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然前揭公告及契約書之委託事項，僅限於商品驗證業務，即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審查、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並不包含廠商申請驗證登錄前之評估、試驗等業務。故前述電檢中心受委託辦理之商品驗證業務以外之評估報價事宜，既非屬本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該中心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該中心自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行政機關」，而無作成行政處分之權能。從而，電檢中心就訴願人申請電壺產品評估報價事宜所為之函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案例十（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通知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非行政處分）

-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工業區管理機構有辦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向使用人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下水道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接用下水道，成為下水道用戶，依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排放廢（污）水，作為其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義務之方式。而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污）水義務之事業，經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而給付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則就事業所排放廢（污）水，予以處理，而為相對之給付義務，此有助於為行政機關之下水道機構執行其職務，而達成其行政目的。從而，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依管理規章向下水道機構申請納管或聯接使用，經同意時，事業與下水道機構間應成立行政契約（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6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 號判決）。
- 二、訴願人依管理規章之規定向本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中壢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該服務中心同意時，二者間即成立行政契約。則中壢服務中心 103 年 12 月 3 日函通知系爭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加重違規使用費等部分）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之複查決定，均僅係依據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要求訴願人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告知訴願人申請複查無理由之通知，並非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經訴字第 10406307880 號

訴願人：黑○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事件，不服本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103 年 12 月 3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16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復定有明文。
- 二、緣訴願人前於 89 年 12 月 16 日向本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稱中壢服務中心）申請位於中壢工業區之該公司中壢廠（下稱繫案工廠）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該服務中心以 89 年 12 月 18 日八九中總字第 1920 號函同意訴願人聯接使用，並請其依該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中壢服務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派員會同訴願人公司人員至繫案工廠放流口執行水質採樣作業，所採取之樣本經檢測「COD(化學需氧量)」為 1480mg/L，「SS(懸浮固體)」為 1430mg/L，分別逾其進廠限值 600mg/L、400mg/L。該服務中心旋以 103 年 11 月 13 日中總字第 1035143519 號函通知訴願人改善，訴願人則於同日以 (103) 黑○壢品字第 0113 號函復已完成改善正常放流，並申請複驗。中壢服務中心乃於當日 16 時 7 分許再度派員採樣，並進行水質檢驗分析，經檢測結果繫案工廠該日排放水質檢驗項目 (COD (化學需氧量) 及 SS (懸浮固體)) 均已符合標準。其後，中壢服務中心依繫案工廠 103 年 11 月份廢 (污) 水排放情形，依中壢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

章（下稱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通知訴願人 103 年 12 月份應繳納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因前述違規排放所應計收之加重違規使用費等部分）為新臺幣（下同）2,053,347 元，併同該公司另應繳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31,005 元，以 103 年 12 月 3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16 號函檢送繳款單，請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訴願人對該服務中心認定其污水排放量為 880 噸，並據此計算其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不服，依管理規章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壢服務中心申請複查。案經該服務中心以 103 年 12 月 16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4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件係訴願人未主動通知繫案工廠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有異常之情形，而其收費水量依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為 880 噸無誤，仍請訴願人依限繳納前揭費用等語。訴願人不服前揭 103 年 12 月 3 日函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之複查結果，提起訴願。

- 三、惟按「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依第 50 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及「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一、產業園區：指依本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為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所明定。準此，工業區管理機構有辦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向使用人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次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

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分別為行為時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又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有下水道法之制定，依該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並依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有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作為其運作之依據。是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接用下水道，成為下水道用戶，依下水道管理規章之規定，排放廢（污）水，作為其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要求義務之方式。而有遵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放流水標準排放廢（污）水義務之事業，經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而給付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則就事業所排放廢（污）水，予以處理，而為相對之給付義務，此亦有助於為行政機關之下水道機構執行其職務，而達成其行政目的。從而，水污染防治法所指之事業依管理規章向下水道機構申請納管或聯接使用，經同意時，事業與下水道機構間應成立行政契約（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36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9 號判決）。

- 四、經查，訴願人係於 89 年 12 月 16 日向中壢服務中心申請位於中壢工業區之繫案工廠聯接使用其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經該服務中心於同年 12 月 18 日以 89 年 12 月 18 日八九中總字第 1920 號函同意訴願人聯接使用，並請其依該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事項辦理相關事宜。此有訴願人之工業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聯接使用申請表及中壢服務中心前述函文等資料附卷可稽，堪予認定。而中壢服務中心係屬產創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工業區管理機構，依產創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前段及下水道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負有建設及管理供公共使用之污水處理系統，並訂定管理規章等，管理使用人使用污水處理系統及向其收取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行政職務。訴願人則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事業，得依下水道法

及管理規章規定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系統，成為下水道用戶，而有遵守管理規章，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義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訴願人依管理規章之規定向中壢服務中心申請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該服務中心同意時，二者間即成立行政契約。則中壢服務中心 103 年 12 月 3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16 號函通知系爭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含加重違規使用費等部分）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中總字第 1035143748 號函之複查決定，均僅係依據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要求訴願人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告知訴願人申請複查無理由之通知，並非基於公法上優越之公權力地位，以單方決定對訴願人作成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中壢服務中心依管理規章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訴願人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事項所生之爭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核屬行政契約履行之問題，應由當事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解決之，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